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6）第 0025 号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7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6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4
二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64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发行人、安达维尔股份或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维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赵子安
航空设备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机械维修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测控技术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通用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维安达公司	指	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电子设备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管理咨询公司	指	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子安实际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香港维尔达	指	香港维尔达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之配偶设立的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名股东，即赵子安、常都喜、乔少杰、雷录年、刘浩东、孙艳玲、高学军、梅志光、李小会、管理咨询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起人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的发起设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中信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0197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0198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0203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0204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16BJA100186 号《验资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拟订的且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或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6）第 0025 号

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郝京梅律师和左屹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郝京梅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111129564。

郝京梅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hjm@guantao.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左屹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010443405。

左屹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zuoyi@guantao.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指引，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工作时间历时 11 个月。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程序

1、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6年5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采取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7)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6) 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为兼顾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2) 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按照新政策、法规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开展的业务涉及军工事项，依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航空设备公司获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468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随同控

股母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空设备公司随同发行人重组上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如下核准和同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1174860H 号的《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1 层 1112 室；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满足了以下实质条件，即：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60,284.40 元、42,790,401.51 元、51,704,393.6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

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2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安达维尔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90,401.51 元、51,704,393.6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4,599,433.4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依据信永中和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安达维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鉴于发行人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承继安达维尔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除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其他均已依法完成了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前身安达维尔有限是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依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该条禁止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100007 号《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达维尔有限资产总计 273,043,236.80 元，负债总计 122,562,470.10 元，净资产总计 150,480,766.70 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达维尔有限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0,50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86.77 万元，净资产为 28,420.12 万元。

2016年1月18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设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480,766.70元为折股依据，按1:0.797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2,000万元，共计折合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6年1月18日，安达维尔有限的10名股东赵子安、常都喜、乔少杰、雷录年、刘浩东、孙艳玲、高学军、梅志光、李小会和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48.08万元为折股依据，按1:0.7974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12,000万元，共计折合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安达维尔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30,480,766.70元。公司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本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子安	58,078,319	净资产	48.40%
2	常都喜	24,178,553	净资产	20.15%
3	乔少杰	4,371,604	净资产	3.64%
4	雷录年	5,828,764	净资产	4.86%
5	刘浩东	5,828,764	净资产	4.86%
6	孙艳玲	1,200,000	净资产	1.00%
7	高学军	1,260,000	净资产	1.05%
8	梅志光	900,000	净资产	0.75%
9	李小会	1,560,000	净资产	1.30%
10	管理咨询公司	16,793,996	净资产	13.99%
-	合计	120,000,000	净资产	100%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溟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和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74860H号《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1层1112室；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方案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8日，安达维尔有限的10名股东赵子安、常都喜、乔少杰、雷录年、刘浩东、孙艳玲、高学军、梅志光、李小会和管理咨询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安达维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48.08万元为折股依据，按1:0.7974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12,000万元，共计折合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此外，各发起人就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筹建期的安排、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等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及权属变更

1、审计

信永中和对安达维尔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XYZH/2016BJA100007 号”《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达维尔有限资产总计 273,043,236.80 元，负债总计 122,562,470.10 元，净资产总计 150,480,766.70 元。

2、资产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安达维尔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达维尔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40,50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86.77 万元，净资产为 28,420.12 万元。

3、验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安达维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0,480,766.70 元。公司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4、权属变更

发行人所承继安达维尔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除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机构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资质，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鉴于发行人为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安达维尔有限的全部资产，除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其他均已完成相关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筹）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委托其他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和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16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0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需由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税计划，并应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对此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91,724,336.00元，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于2016年3月14日向税务部门申报了缴税计划，缴税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对此，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给予了备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经发行人关联方股东确认，其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安达维尔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480,766.70元折合的股本120,000,000元。

2、鉴于发行人是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安达维尔有限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在安达维尔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除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之外，其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依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任职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管或其他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薪酬领取来源
董事会	1	赵子安	男	董事长	管理咨询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
	2	常都喜	男	董事	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3	乔少杰	男	董事	无	发行人
	4	雷录年	男	董事	无	发行人
	5	孙艳玲	女	董事	无	发行人
	6	陈武朝	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副教授； 以下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舟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英联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	除独董津贴外，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7	徐阳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除独董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津贴外，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8	樊尚春	男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除独董津贴外，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监事会	1	刘浩东	男	监事会主席	无	发行人
	2	郭俊	男	监事	无	发行人
	3	郭溟鹏	男	职工监事	无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子安	男	总经理	管理咨询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
	2	乔少杰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发行人
	3	雷录年	男	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
	4	孙艳玲	女	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
	5	徐艳波	女	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	无	发行人
	6	李小会	女	总经理助理	无	发行人
	7	葛永红	男	总经理助理	无	发行人
	8	王洪涛	男	总经理助理	无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8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赵子安兼任总经理，乔少杰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录年兼任副总经理，孙艳玲兼任副总经理，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常都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2	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	96%
3	北京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
4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5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由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6%

除董事常都喜上述对外投资，以及赵子安、徐艳波、李小会、葛永红、王洪涛持有管理咨询公司股权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常都喜所投资企业以及管理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人员进行独立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411人。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形式包括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① 劳动合同用工形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② 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保安以及保洁、餐饮服务，统一由发行人外聘保安服务公司和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A. 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岗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劳务派遣人数32人，该32名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如下：

序号	部门	人数	岗位
1	物业服务中心	8人	保安
2	物业服务中心	8人	保洁
3	物业服务中心	16人	餐厅
-	共计	32人	-

B. 保安服务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分别与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腾飞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康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书》、《保洁服务合同》、《餐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提供服务的各公司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含法定节假日附加费用），并负责缴纳五险一金。

C. 保安服务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安服务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保安服务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以及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以及保安及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情况

2003年12月1日,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07年8月30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2006年8月1日,航空设备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07年8月30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2004年12月1日,机械维修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07年8月30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2013年5月1日,测控技术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13年6月1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2012年1月1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13年4月1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2014年1月1日,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14年2月1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②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发行人 0.3%; 航空设备公司 0.8%; 机械维修公司 0.8%; 测控技术公司 1%;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0.5%;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0.5%	——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失业保险城镇户口缴纳个人部分，农业户口不缴纳个人部分。

③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包括子公司）

员工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2	365	398	411
社保缴费人数		331	363	398	40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临时用工或试用期员工	9	2	0	1(实习生)
	退休返聘	12	7	6	19
	暂未转入	1	2	0	1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2	145	397	393

注：新增社保每月截止办理日期 22 日，其他增员办理截止时间 25 日；公积金托收日为 20 日，每月 15 日之前截止办理。2016 年 3 月 31 日社保缴费 400 人，其中 11 人为 22 号之后入职人员；公积金缴费 393 人，其中 18 人为 15 日之后入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员工所作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自愿要求享受公司为其发放的住房补贴，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该等员工声明：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本人不向公司另行主张权利。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④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应缴社会保险 (A)	4633764.2	5808406.53	7416473.75	1960955.75	19819600.23
实缴社会保险 (B)	4633764.2	5808406.53	7416473.75	1960955.75	19819600.2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C=A-B)	0	0	0	0	0
应缴住房公积金 (D)	2728758	3586536	4436308	1403554	12155156
实缴住房公积金 (E)	1956660	2705598	3556720	1403554	962253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772098	880938	879588	0	2532624

(F=D-E) (注: 只统计 户口性质为城镇户口 且未缴纳公积金)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G=C+F)	772098	880938	879588	0	2532624
净利润 (H)	84865248.57	59886569.59	71491226.77	-3537707.33	-
应缴未缴金额占年 度净利润的比例 (=G/H)	0.91%	1.47%	1.23%	0.00%	-

⑤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 则赵子安将承担并支付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全部住房公积金并接受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A、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346号、第345号、第344号《证明信》, 证明发行人、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4月12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SY201627号、SY201626号、SY201628号《证明信》, 证明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B、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6年4月7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编号2016125135号、2016125133号、2016125134号《证明》, 证明发行人、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4月11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编号2016113029号、2016113028号、2016113030号《证明》, 证明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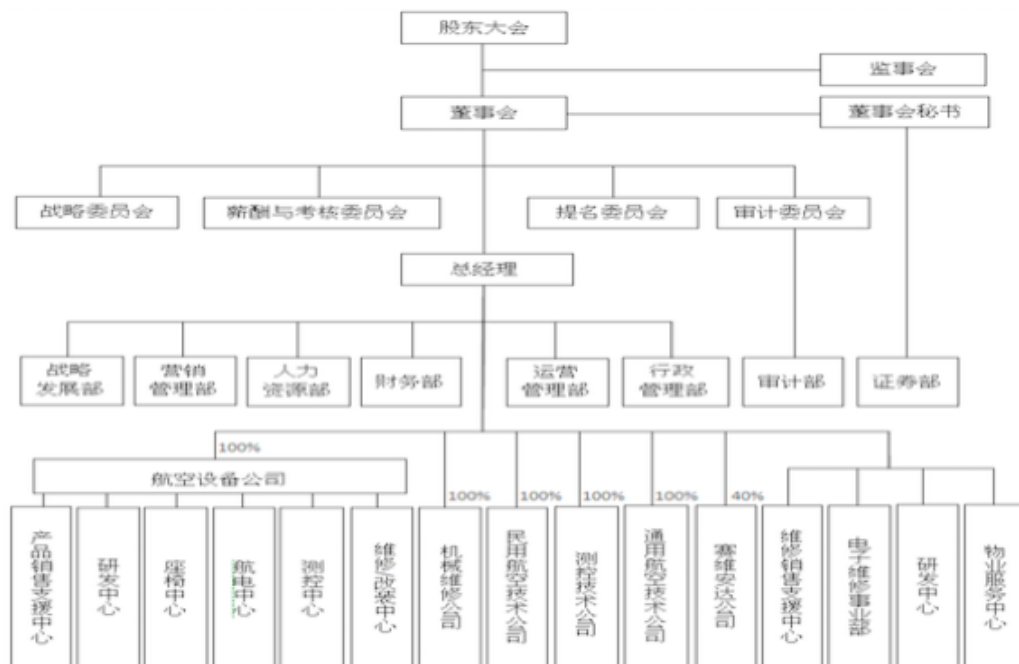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放弃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声明其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不向公司另行主张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历史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由其承担任何补缴、罚款或损失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J1000016773203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00102010005602240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纳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50号《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已执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规定，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74860H号《营业执照》，且依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具有内部控制师资格或会计从业资格，以及内控审计或财务审计等工作经历。

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了财务审计；成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检查小组，对发行人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经完成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采购业务模块的审计等工作。

4、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独立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或相关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资质和能力。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名称	住所	身份证 / 执照号	认购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赵子安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819660813****	58,078,319	48.3986	无
2	常都喜	西安市雁塔区	61010219630829****	24,178,553	20.1488	无
3	管理咨询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	110113012844419	16,793,996	13.9950	-
4	雷录年	西安市碑林区	61010319640214****	5,828,764	4.8573	无
5	刘浩东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219680125****	5,828,764	4.8573	无
6	乔少杰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40505****	4,371,604	3.6430	无
7	李小会	武汉市江岸区	42088119810117****	1,560,000	1.3000	无
8	高学军	广州市白云区	61010419710423****	1,260,000	1.0500	无
9	孙艳玲	北京市丰台区	32010319680421****	1,200,000	1.0000	无
10	梅志光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0310****	900,000	0.7500	无
合计				120,000,000	100	-

上述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6,793,99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3286%；赵子安持有管理咨询公司25.8218%的股份，为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

管理咨询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548592204 号《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 2850 万元；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任职公司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 岗位	任职公司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	货币	735.92	25.8218%
2	徐艳波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货币	141.44	4.9628%
3	陈宝平	维修销售室销售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41.44	4.9628%
4	李小会	总经理助理兼电子维修总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33.25	4.6754%
5	葛永红	总经理助理、航空设备公司总经理兼座椅中心总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24.78	4.3782%
6	郭俊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机械维修公司	货币	90.68	3.1818%
7	韩伟伟	测控中心副总经理兼军品业务销售室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90.68	3.1818%
8	郭溟鹏	物业服务中心经理	发行人	货币	85.65	3.0053%
9	陈博	航电中心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84.87	2.9779%
10	王隽	人力资源部经理	发行人	货币	77.32	2.7130%
11	刘娟	维修销售支援中心副总经理	发行人	货币	74.02	2.5972%
12	王洪涛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	货币	68.21	2.3933%
13	杜筱晨	营销管理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	发行人	货币	61.6	2.1614%
14	李辉	测控中心总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61.6	2.1614%
15	余江	测控中心副总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51.55	1.8088%
16	姜环	行政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	货币	50.77	1.7814%
17	赵津	仪表维修室系统工程师	发行人	货币	49.97	1.7533%
18	陈国庆	电子维修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室经理	发行人	货币	44.94	1.5768%
19	阳雄锋	项目部工程师	测控技术公司	货币	44.94	1.5768%
20	张翼	研发三室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39.94	1.4014%
21	程新	仪表维修室工程师	发行人	货币	39.13	1.3730%
22	李富荣	副总经理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货币	33.32	1.1691%
23	唐民	维修销售室销售经理	发行人	货币	33.31	1.1688%
24	刘学军	通讯导航维修室系统工程师	发行人	货币	33.31	1.1688%
25	翟国伟	电子维修经理	发行人	货币	29.08	1.0204%
26	李晓敏	总经理助理兼保密办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29.08	1.0204%
27	越野	财务室副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29.08	1.0204%
28	王磊	BGA销售室销售经理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货币	29.08	1.0204%
29	吴丹辉	财务室副经理	机械维修公司	货币	29.08	1.0204%
30	党立宏	研发一室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29.08	1.0204%

31	刘国就	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发行人	货币	28.28	0.9923%
32	陆阳	研发四室副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28.28	0.9923%
33	刘娴	审计部经理	发行人	货币	23.29	0.8172%
34	刘伟	质量管理室质量工程师	发行人	货币	22.47	0.7884%
35	葛德践	电子维修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室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6.66	0.5846%
36	文军	维修销售支援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6.66	0.5846%
37	冯涛	研发一室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6.656	0.5844%
38	邵捷	技术开发室工程师	发行人	货币	16.656	0.5844%
39	才永峰	研发二室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6.656	0.5844%
40	刘红升	质量管理室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6.656	0.5844%
41	文青春	通讯导航维修室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6.656	0.5844%
42	申凯波	电子维修经理	发行人	货币	11.63	0.4081%
43	刘云	副总工程师	机械维修公司	货币	11.63	0.4081%
44	盖文彦	产品支援中心副总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1.63	0.4081%
45	古文斌	座椅中心副总工程师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1.63	0.4081%
46	张卫卫	研发三室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11.63	0.4081%
47	孟德军	航空业务销售室经理	航空设备公司	货币	5.81	0.2039%
合计					2850	100%

依据本所律师访谈,管理咨询公司股东均为安达维尔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且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自愿入股,不存在被胁迫入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9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1名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9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1名法人发起人为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安达维尔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2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发行人系由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安达维尔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出资方式为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该折股方式合法，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除商标注册人名义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之外，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额（股）	新增股份（股）	增资后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子安	58,078,319	1,800,000	59,878,319	47.5225
2	常都喜	24,178,553	1,200,000	25,378,553	20.1417
3	管理咨询公司	16,793,996	-	16,793,996	13.3286
4	雷录年	5,828,764	-	5,828,764	4.6260
5	刘浩东	5,828,764	-	5,828,764	4.6260
6	乔少杰	4,371,604	-	4,371,604	3.4695
7	刘军	-	3,000,000	3,000,000	2.3810
8	李小会	1,560,000	-	1,560,000	1.2381
9	高学军	1,260,000	-	1,260,000	1.0000
10	孙艳玲	1,200,000	-	1,200,000	0.9524
11	梅志光	900,000	-	900,000	0.7143
—	合计	120,000,000	6,000,000	126,000,000	100

注：除上述 10 名发起人外，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 6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赵子安、常都喜和自然人刘军认缴，其中，刘军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2016 年 3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子安、李小会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的股权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子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78,3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5225%，此外，赵子安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44% 的股

份，赵子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0.9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赵子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减持前提：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减持程序：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⑤约束措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持股超过5%以上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常都喜的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本人于2016年3月25日认购的120万股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6年3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减持前提：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

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减持程序：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⑤约束措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乔少杰、雷录年、孙艳玲、李小会的承诺：

(1) 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浩东的承诺：

(1) 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4)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持股 5% 以下其他股东高学军、梅志光承诺：

(1) 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认缴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的新增股东刘军的承诺：

(1) 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7、管理咨询公司承诺：

(1) 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 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减持前提：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7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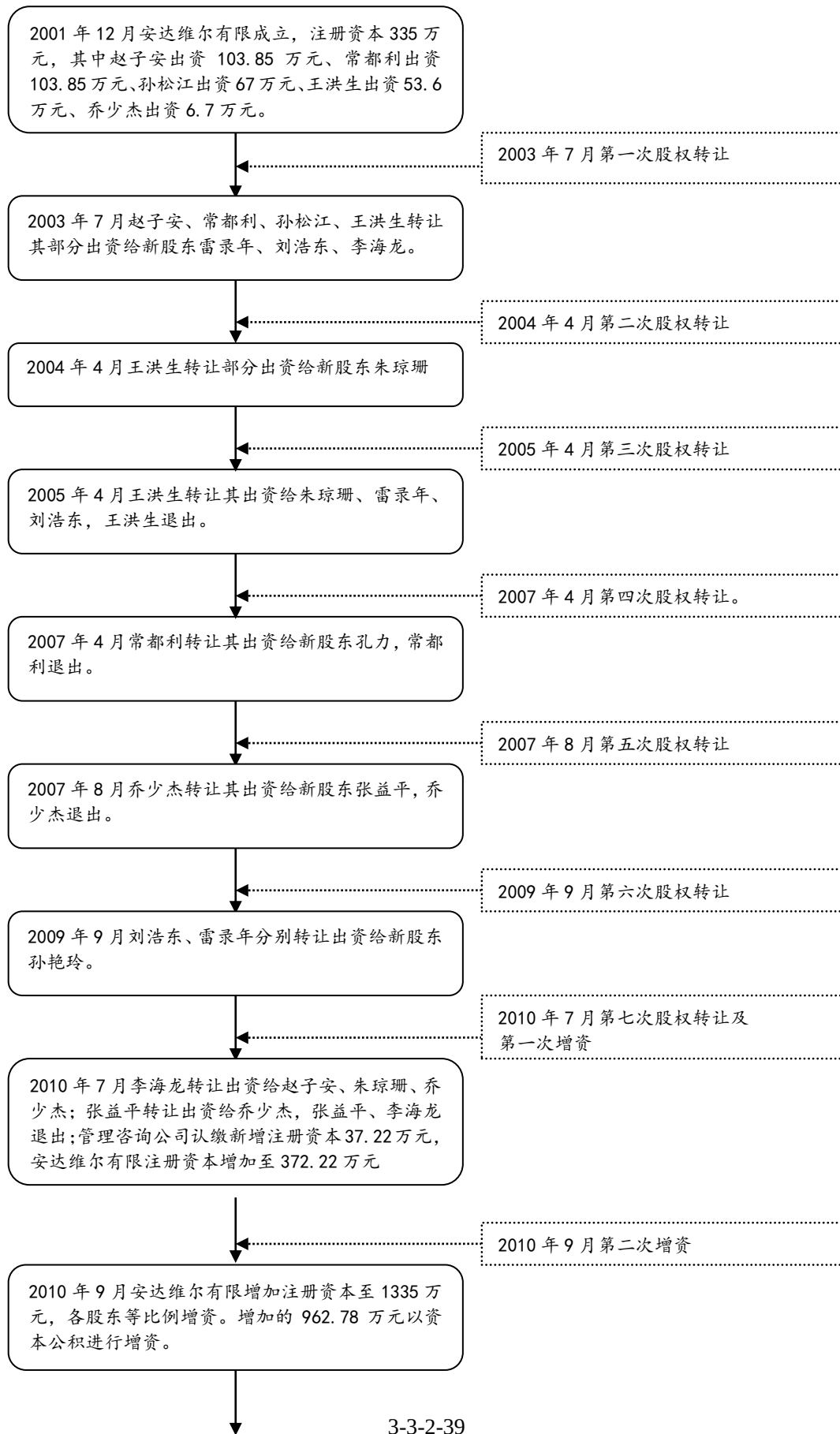
④减持程序：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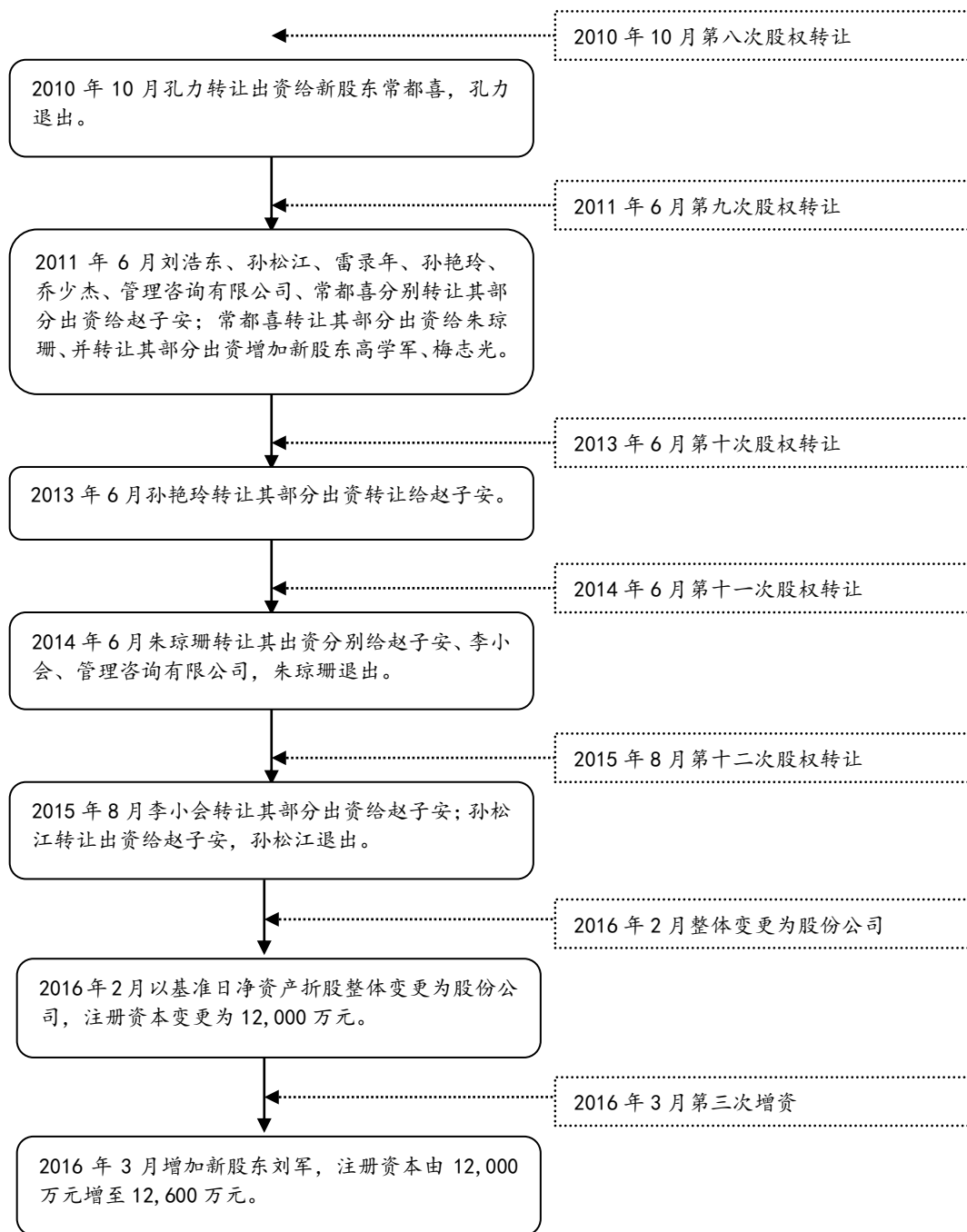
⑤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是由安达维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

1、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设立

2001 年 11 月 20 日，赵子安、常都利、孙松江、王洪生与乔少杰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达维尔有限，注册资本为 335 万元，其中赵子安以货币出资 10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常都利以货币出资 10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孙松江以货币出资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洪生以货币出资 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乔少杰以货币出资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信验第 6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安达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103.85	货币	31
2	常都利	103.85	货币	31
3	孙松江	67	货币	20
4	王洪生	53.6	货币	16
5	乔少杰	6.7	货币	2
—	合计	335	货币	100

2001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11022223434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 11 号三层西侧；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 33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电子设备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及机械附件的维修。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维尔有限依法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2-1、2003 年 7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9 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1）股东赵子安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13.4 万元转让给刘浩东；2）股东常都利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16.75 万元转让给李海龙；3）股东孙松江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10.05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4）股东王洪生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3.35 万元转让给刘浩东；5）股东王洪生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6.7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7 日，上述转受让方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103.85	90.45	货币	27
2	常都利	103.85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67	56.95	货币	17
4	王洪生	53.6	43.55	货币	13
5	乔少杰	6.7	6.7	货币	2
6	刘浩东	—	16.75	货币	5
7	李海龙	—	16.75	货币	5
8	雷录年	—	16.75	货币	5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3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依据股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安达维尔有限拟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刘浩东、雷录年、李海龙三人。为此,公司原股东赵子安、常都利、孙松江、王洪生经协商,拟各以一定比例股权分别转让给该三人,但其中李海龙能否引进成功,取决于其能否入职安达维尔有限,为此,由常都利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李海龙,由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并以李海龙入职安达维尔有限为条件,待该条件成就后,再由其实际享有股权。据此,赵子安与李海龙于2003年4月12日签署了《关于技术持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约定:①李海龙所持5%的股权由赵子安实际出资;②李海龙未入职之前,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享受任何公司股东收益和权益,此期间由赵子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责任,并享受相应的收益和权益;③李海龙正式入职后,自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④在该协议签署后6年内未到公司正式入职,所持有的技术股份归还赵子安所有;⑤该协议有效期10年。

对于上述协议性质,经对协议内容的核查并依据协议双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从双方达成协议的目的和实际履行情况而言,上述协议并未基于协议名称所述“技术持股”而涉及任何以技术成果财产权出资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内容,也并不存在赵子安需李海龙代持的主观目的和实际情况,因此,该协议的性质并非技术持股或代持协议,其目的是籍股权引进李海龙入职安达维尔有限,由于协议双方约定签署后6年内若李海龙不能入职安达维尔有限,其所持股权需归还赵子安,因此,该协议性质为附义务或附条件持股协议,即当李海龙不能履行或成就入职安达维尔有限这样的义务或条件时,其不能享有相关股东权利。赵子安作为李海龙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在上述协议约定条件和期间内,有权行使李海龙所持股权的股东权利。

根据对赵子安及李海龙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赵子安及李海龙签署上述协议后,因李海龙个人原因,其始终未能入职安达维尔有限。2010年3月4日,李海龙签署《声明》,同意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将所持股权归还赵子安所有。

2010年7月，李海龙将其所持安达维尔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赵子安、朱琼珊和乔少杰。（具体见本章“2-7、2010年7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定价，为1.20元/股，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海龙持有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其附义务或附条件持股关系已于2010年7月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产生影响。

2-2、2004年4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3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洪生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16.75万元转让给朱琼珊。

2004年2月15日，王洪生（出让方）与朱琼珊（受让方）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0.45	90.45	货币	27
2	常都利	87.1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7
4	王洪生	43.55	26.8	货币	8
5	乔少杰	6.7	6.7	货币	2
6	刘浩东	16.75	16.75	货币	5
7	李海龙	16.75	16.75	货币	5
8	雷录年	16.75	16.75	货币	5
9	朱琼珊	—	16.75	货币	5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4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王洪生拟逐步减持公司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洪生转让其部分股权以引进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朱琼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为1.49元/股，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股权转让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3、2005 年 4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洪生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13.4 万元转让给朱琼珊、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 6.7 万元转让给雷录年、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 6.7 万元转让给刘浩东。

2005 年 4 月 8 日，王洪生（出让方）分别与朱琼珊、雷录年、刘浩东（受让方）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0.45	90.45	货币	27
2	常都利	87.1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7
4	乔少杰	6.7	6.7	货币	2
5	刘浩东	16.75	23.45	货币	7
6	李海龙	16.75	16.75	货币	5
7	雷录年	16.75	23.45	货币	7
8	朱琼珊	16.75	30.15	货币	9
9	王洪生	26.8	-	货币	0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价格为 2.07 元/股，系各方以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定价；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依据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访谈，由于安达维尔有限当时初创时间不长，因此比较重视对管理层的激励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经拟退出股东的同意，其股权向管理层和拟引进高管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王洪生辞职并自愿将其所持股权向安达维尔有限的管理层股东转让；上述股权受让人雷录年与刘浩东自愿同意此次所受让股权的 50%在安达维尔有限需要引进高级管理人员时实施优先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达维尔有限并不存在对离职股东股权转让的强制规定；股权受让人对未来股权所设安排均不存在主观意愿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劳资纠纷或潜在争议以及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

2009 年安达维尔有限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孙艳玲时，由雷录年与刘浩东分别以其本次受让股权的 50%向其各转让 3.35 万元股权（具体见本章节之“7、2009 年 9 月，安达维尔有限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受让人为未来引进新股东所设置的股权安排是股东对股东权益处分的自治行为，并未受到限制或胁迫，不存在

潜在争议或纠纷，不涉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4、2007 年 4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达维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常都利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出资 87.1 万元转让给孔力。

2007 年 3 月 28 日，常都利（出让方）与孔力（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0.45	90.45	货币	27
2	孔 力	—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7
4	乔少杰	6.7	6.7	货币	2
5	刘浩东	23.45	23.45	货币	7
6	李海龙	16.75	16.75	货币	5
7	雷录年	23.45	23.45	货币	7
8	朱琼珊	30.15	30.15	货币	9
9	常都利	87.1	—	货币	0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7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访谈，股东常都利与股权受让方孔力为夫妻，本次转让是其家庭内部对财产权的调整；本次转让股权为零对价转让；常都利及孔力持有安达维尔有限股权期间以及转让股权后，与安达维尔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都利及孔力夫妻间的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5、2007 年 8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安达维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乔少杰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 6.7 万元转让给张益平。

2007 年 8 月 8 日，乔少杰与张益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0.45	90.45	货币	27
2	孔 力	87.1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7

4	张益平	—	6.7	货币	2
5	刘浩东	23.45	23.45	货币	7
6	李海龙	16.75	16.75	货币	5
7	雷录年	23.45	23.45	货币	7
8	朱琼珊	30.15	30.15	货币	9
9	乔少杰	6.7	—	货币	0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7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乔少杰与股权受让方张益平为夫妻，乔少杰持股期间同时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于其个人主观上的谨慎考虑，其将所持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张益平，由其代为持有，张益平未支付对价。

经核查，乔少杰2001年参与出资设立安达维尔有限的主体资格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任职单位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上述转让并不影响其参与设立安达维尔有限的股东主体资格。

2010年乔少杰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辞职进入安达维尔有限，张益平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乔少杰，其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具体见本章节之“2-7、2010年7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少杰与其妻张益平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定；乔少杰与其妻张益平代持股权期间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且其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10年予以了解除，也未再有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构成障碍。

2-6、2009年9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7日，安达维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浩东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出资3.35万元转让给孙艳玲；股东雷录年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出资3.35万元转让给孙艳玲。

2009年9月7日，刘浩东、雷录年分别与孙艳玲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0.45	90.45	货币	27
2	孔力	87.1	87.1	货币	26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7
4	张益平	6.7	6.7	货币	2
5	刘浩东	23.45	20.1	货币	6
6	李海龙	16.75	16.75	货币	5
7	雷录年	23.45	20.1	货币	6

8	朱琼珊	30.15	30.15	货币	9
9	孙艳玲	—	6.7	货币	2
—	合计	335	335	货币	100

2009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是基于2005年4月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当需引进高级管理人员时，受让王洪生股权的受让人需以其所受让的50%股权优先转让给所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见本章节之“2-3、2005年4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2005年4月受让王洪生股权的刘浩东、雷录年将其各自所持安达维尔有限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艳玲。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定价，为2.07元/股，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为落实2005年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7、2010年7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8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李海龙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5.025万元转让给赵子安；2）股东李海龙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3.35万元转让给朱琼珊；3）股东李海龙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8.375万元转让给乔少杰；4）股东张益平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货币出资6.7万元转让给乔少杰；5）同意增加股东管理咨询公司，由其实缴货币出资37.22万元，每股价格为26.87元，安达维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2.22万元。

2010年6月8日，李海龙分别与赵子安、朱琼珊、乔少杰，张益平与乔少杰分别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18日，管理咨询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安达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7.22万元。

2010年7月7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101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18日安达维尔有限已收到管理咨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2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90.45	95.475	货币	25.65
2	孔力	87.1	87.1	货币	23.4
3	孙松江	56.95	56.95	货币	15.3
4	乔少杰	—	15.075	货币	4.05
5	刘浩东	20.1	20.1	货币	5.4

6	雷录年	20.1	20.1	货币	5.4
7	朱琼珊	30.15	33.5	货币	9
8	孙艳玲	6.7	6.7	货币	1.8
9	管理咨询公司	—	37.22	货币	10
10	李海龙	16.75	—	货币	0
11	张益平	6.7	—	货币	0
—	合计	335	372.22	货币	100

2010年7月9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4343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达维尔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72.22万元。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①李海龙转让部分股权给赵子安是基于其与赵子安2003年签署的《关于技术持股的协议》所约定的“在协议签署后6年内如李海龙未在公司正式入职，其所持有的技术股份归还赵子安所有”（具体见本章节之“2-1、2003年7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上述协议签署后，李海龙一直未能入职安达维尔有限，因此，李海龙自愿转让股权，转让原则是整体归还股权实际出资人赵子安，但由于公司拟加强对乔少杰和朱琼珊的激励，因此，李海龙按赵子安的要求，除将所持出资5.025万元归还给赵子安之外，其余出资3.35万元、8.375万元分别转让给了朱琼珊和乔少杰。至此，李海龙附义务或附条件持股关系解除。

基于上述，李海龙与赵子安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李海龙与朱琼珊和乔少杰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基于李海龙所持股权由赵子安实际出资，故李海龙所获股权转让款实际由赵子安收取。

②张益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乔少杰，是为了解除张益平代乔少杰持股的关系（其代持情况具体见本章节之“2-5、2007年8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益平与乔少杰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中，除赵子安、乔少杰不支付对价外，其余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李海龙附义务或附条件持股关系以及乔少杰与张益平之间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对“误存出资”表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管理咨询公司本次增资安达维尔有限过程中，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天平验资 20101073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中，对审验结果有“误存出资”的表述，原文如下：“管理咨询公司此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此次用于增资的只有人民币 37.22 万元，其余投入的人民币 962.78 万元为误存出资，已存入安达维尔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管理咨询公司此次用于增资的人民币 37.2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误存出资 962.78 万元计入安达维尔有限‘资本公积’科目。此次股东误将溢价部分资金存入了入资资金专户所产生的责任将由股东自身承担”。

为此，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应核查，具体如下：

①管理咨询公司对入资安达维尔有限的约定

2010 年 3 月 21 日，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管理咨询公司成立后将出资 1000 万元以增量形式入股目标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股份。注册资本差价款转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权益。

管理咨询公司当时投资入股的“目标公司”即安达维尔有限。

②验资机构对“误存出资”表述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情况的说明》：管理咨询公司此次用于增资的人民币 37.22 万元计入安达维尔有限注册资本，其余出资 962.78 万元为资本溢价出资，计入了安达维尔有限“资本公积”科目。经管理咨询公司确认，并经再次核实，管理咨询公司上述出资并无本所在天平验资 20101073 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中所述的“误存出资”，特此澄清说明。

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复核

2016 年 1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BJA100184 号《实收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2010 年 6 月 18 日，安达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7.22 万元，由管理咨询公司认缴人民币 37.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2.22 万元；管理咨询公司的出资溢价 962.78 万元，不存在误存出资情况。上述增资已经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情况。

④对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访谈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所律师前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法制科进行访谈时了解到，由于管理咨询公司 2010 年认缴本次增资时将 1000 万元均存入了增资入资资金专用帐户，即未将其中溢价款 962.78 万元存入公司基本户，海淀工商局即依据 2001 年 4 月《关于规范企业登记入资资金专用账户的通知》第一条“如果投资人误将溢价部分资金存入了入资资金专用账户的，可以采取验资报告中加以说明或者投资人加以说明的方式，告知登记机关误存入的溢价金额、自身承担

由此产生的责任后，不再要求投资人办理退资手续”的规定，要求公司采用在验资报告中使用“误存出资”的表述方式，以明确资金来源。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管理咨询公司已履行了其对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上述入资验资报告所述的“误存出资”是按照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规定，对溢价款 962.78 万元误存入入资资金专用帐户采取的处理方式，不影响管理咨询公司所持安达维尔有限股权的形成及其合法性，亦也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管理咨询公司本次认缴增资经过了其股东会决议，增资资金是管理咨询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达维尔有限或经由安达维尔有限提供担保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8、2010 年 9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5 万元，增加的 962.78 万元以资本公积进行增资，即安达维尔有限 2010 年 7 月 9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管理咨询公司投入的资本溢价款。

2010 年 8 月 30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 201010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达维尔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62.7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95.475	资本公积	342.4275	25.65
2	孔 力	87.1	资本公积	312.39	23.4
3	孙松江	56.95	资本公积	204.255	15.3
4	乔少杰	15.075	资本公积	54.0675	4.05
5	刘浩东	20.1	资本公积	72.09	5.4
6	雷录年	20.1	资本公积	72.09	5.4
7	朱琼珊	33.5	资本公积	120.15	9
8	孙艳玲	6.7	资本公积	24.03	1.8
9	管理咨询公司	37.22	资本公积	133.5	10
一	合计	372.22	资本公积	1335	100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针对上述增资事宜换发了 1101080034343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达维尔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33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程序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9、2010 年 10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达维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孔力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 312.3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7.1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 225.29 万元）转让给常都喜。

2010 年 8 月 20 日，孔力与常都喜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342.4275	342.4275	25.65
2	常都喜	—	312.39	23.4
3	孙松江	204.255	204.255	15.3
4	乔少杰	54.0675	54.0675	4.05
5	刘浩东	72.09	72.09	5.4
6	雷录年	72.09	72.09	5.4
7	朱琼珊	120.15	120.15	9
8	孙艳玲	24.03	24.03	1.8
9	管理咨询公司	133.5	133.5	10
10	孔力	312.39	—	0
—	合计	1335	1335	100

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访谈，股权受让人常都喜系孔力丈夫常都利之兄，本次转让是基于当时孔力子女年幼需照顾，不愿承担对外事务，拟将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而常都喜在投资管理经验以及时间精力上都较为充分，据此达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 / 股，属于股东亲属间内部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了对价，对价支付来源均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孔力、常都喜之间的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对外转让的规定，其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孔力与常都喜之间的转让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且均已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之后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股东及其出资条款的表述中，股东出资或股权均被分为“货币出资”和“资本公积出资”两部分表述，为此，2016 年 5 月 25 日，本所律师前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法制科进行了访谈了解，依据 2001 年 4 月《关于规范企业登记入资资金专用账户的通知》的规定，对企业不同形式的出资情况做分项表述，以期能够完整、清晰的在工商档案中反映出企业的实际出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及之后股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将股东出资分为“货币出资”和“资本公积出资”两部分进行表述，但二者之和实质上仍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或股东享有的股权，该等划分是按照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所进行的表述，并不影响本次增资以及之后其他涉及该等表述的股权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构成和清晰。

2-10、2011年6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3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刘浩东、孙松江、雷录年、孙艳玲、乔少杰、常都喜、管理咨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子安；2) 股东常都喜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高学军、梅志光和朱琼珊。

2011年3月23日，常都喜（出让方）分别与朱琼珊、高学军、梅志光（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6日，刘浩东、孙松江、雷录年、孙艳玲、乔少杰、管理咨询公司、常都喜（出让方）分别与赵子安（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342.4275	403.465	30.2221
2	常都喜	312.39	268.9864	20.1488
3	孙松江	204.255	183.728	13.7624
4	乔少杰	54.0675	48.6341	3.6430
5	刘浩东	72.09	64.845	4.8573
6	雷录年	72.09	64.845	4.8573
7	朱琼珊	120.15	134.7683	10.0950
8	孙艳玲	24.03	21.615	1.6191
9	管理咨询公司	133.5	120.0832	8.9950
10	高学军	—	14.0175	1.05
11	梅志光	—	10.0125	0.75
—	合计	1335	133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过程如下：

(1) 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原则

目的：使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两间子公司成为安达维尔有限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原则：安达维尔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约10%的股权转让给该两间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该两间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该两间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上述两间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航空设备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安达维尔有限	250	250	货币	50%
朱琼珊	50	50	货币	10%
孙松江	200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机械维修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达维尔有限	264	264	货币	88%
高学军	21	21	货币	7%
梅志光	15	15	货币	5%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 安达维尔有限本次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航空设备公司的孙松江、朱琼珊是安达维尔有限的股东，为支持筹建航空设备公司，个人出资参股设立航空设备公司。

机械维修公司的梅志光、高学军具有行业内的技术背景，筹建机械维修公司时作为创始股东引入。

(3) 股权转让的具体操作方式

①安达维尔有限全体股东各自稀释约 10%的股权转让给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自然人股东朱琼珊、孙松江、高学军、梅志光，其中，鉴于航空设备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松江为赵子安之妻，经各方同意，孙松江拟受让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全部由赵子安受让；常都喜所稀释转让的股权除转让给赵子安之外，还分别转让给了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学军和梅志光、朱琼珊；②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自然人股东朱琼珊、孙松江、高学军、梅志光将所持该两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的依据及价格

①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上述各自稀释转让的 10%股权对应参考了该两子公司帐面净资产以及相应的经营预期，均为零对价转让，无需受让方支付对价；②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朱琼珊、孙松江、高学军、梅志光以其原始出资为转让价格转让所持该两公司股权。

依据安达维尔有限受让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对价支付凭证，安达维尔有限已向相关股东支付了对价，受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 股权转让的结果

①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增加了新股东高学军、梅志光，2011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②机械维修公司变更为安达维尔有限全资子公司

机械维修公司股东高学军、梅志光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安达维尔有限	3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011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③航空设备公司变更为安达维尔有限控股子公司

航空设备公司股东孙松江、朱琼珊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安达维尔有限	300	300	货币	60%
赵子安	200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3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达维尔有限使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成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是通过该两子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同时受让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而实现的，该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以各自所持约 10%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该两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经过了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一致同意，未侵犯安达维尔有限股东利益，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影响安达维尔有限股权清晰。

(3) 虽然从形式上，该两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是以成本价将所持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但其同时以零对价获得了安达维尔有限的股权，所获安达维尔股权价值对应参考了该两子公司帐面净资产以及相应的经营预期，因此，该两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权是公允的，该等转让股权的方式和价格均经过了其各自股东会的批准及确认，不存在被胁迫或其他不平等交易情形，未侵犯该两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11、2013年6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安达维尔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艳玲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资本公积出资 8.265 万元转让给赵子安。

2013年5月6日，孙艳玲与赵子安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403.465	411.73	30.84
2	常都喜	268.9864	268.9864	20.15
3	孙松江	183.728	183.728	13.76
4	乔少杰	48.6341	48.6341	3.64
5	刘浩东	64.845	64.845	4.86
6	雷录年	64.845	64.845	4.86
7	朱琼珊	134.7683	134.7683	10.10
8	孙艳玲	21.615	13.35	1.00
9	管理咨询公司	120.0832	120.0832	8.99
10	高学军	14.0175	14.0175	1.05
11	梅志光	10.0125	10.0125	0.75
—	合计	1335	1335	100

2013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源于孙艳玲个人需要资金，本次转让是以公司上一年年末净资产为依据，以12.09元/股的价格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为受让人个人自有资金，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12、2014年6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朱琼珊将其持有的安达维尔有限的全部出资134.7683万元分别转让给赵子安41.3183万元、李小会26.7万元、管理咨询公司66.75万元。

2014年5月26日，朱琼珊分别与赵子安、李小会、管理咨询公司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子安	411.73	453.0483	33.94
2	常都喜	268.9864	268.9864	20.15
3	孙松江	183.728	183.728	13.76
4	乔少杰	48.6341	48.6341	3.64
5	刘浩东	64.845	64.845	4.86
6	雷录年	64.845	64.845	4.86
7	孙艳玲	13.35	13.35	1.00
8	管理咨询公司	120.0832	186.8332	13.99
9	高学军	14.0175	14.0175	1.05
10	梅志光	10.0125	10.0125	0.75
11	李小会	—	26.7	2
12	朱琼珊	134.7683	—	0
—	合计	1335	1335	100

2014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因朱琼珊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股权,其转让给相关各方的股权分配如下:①公司聘用李小会担任副总裁,按惯例给予其部分股权;②为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咨询公司受让一部分股权;③赵子安受让朱琼珊转让的剩余部分股权(即41.32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22元/股,是以公司上年末每股净资产17.49元/股为依据,并结合了公司业绩上升的预期;本次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为受让人自有资金,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13、2015年8月,安达维尔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赵子安分别受让孙松江所持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183.72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6.95万元、资本公积出资126.778万元)、李小会所持安达维尔有限的出资9.345万元。

2015年7月10日,孙松江、李小会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赵子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达维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子安	453.0483	646.1213	48.40
2	常都喜	268.9864	268.9864	20.15
3	乔少杰	48.6341	48.6341	3.64
4	刘浩东	64.845	64.845	4.86
5	雷录年	64.845	64.845	4.86
6	孙艳玲	13.35	13.35	1.00
7	管理咨询公司	186.8332	186.8332	13.99
8	高学军	14.0175	14.0175	1.05
9	梅志光	10.0125	10.0125	0.75
10	李小会	26.7	17.355	1.3
11	孙松江	183.728	—	0
—	合计	1335	1335	100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李小会股权转让系其个人原因;孙松江股权转让系其与赵子安系夫妻之间的转让,拟藉此增加赵子安的持股比例,巩固其实际控制地位;李小会本次转让与其上一次受让股权时间间隔不到一年,本次转让价格即为其2014年6月受让朱琼珊股权时的价格,即26.22元/股,未涉及纳税,对价已支付完毕,对价支付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孙松江与赵子安之间的转让为零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3 年之后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中，除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以及以成本价转让未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1）2006 年以前股权转让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涉税总额约 10 万元），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出具了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缴 2006 年之前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由本人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也将由本人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依据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和北京恒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鉴证报告书》，2006 年之后—2013 年股权转让前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均进行了补缴；（3）2013 年之后股权转让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均按时进行了缴纳。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股本演变清晰合法、真实有效。

（二）2016 年 2 月，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600 万股，由赵子安认购 180 万股，由常都喜认购 120 万股，新股东刘军认购 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00 万元，增资股东认购金额与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上述认缴本次增资的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 600 万股，由赵子安认购 180 万股，由常都喜认购 120 万股，新股东刘军认购 3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00 万元，增资股东认购金额与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BJA100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合计6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共收到赵子安、常都喜及刘军缴纳的认购金6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2600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斜体部分为新增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额（股）	新增股份（股）	增资后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子安	58,078,319	1,800,000	59,878,319	47.5225
2	常都喜	24,178,553	1,200,000	25,378,553	20.1417
3	管理咨询公司	16,793,996	-	16,793,996	13.3286
4	雷录年	5,828,764	-	5,828,764	4.6260
5	刘浩东	5,828,764	-	5,828,764	4.6260
6	乔少杰	4,371,604	-	4,371,604	3.4695
7	刘军	-	3,000,000	3,000,000	2.3810
8	李小会	1,560,000	-	1,560,000	1.2381
9	高学军	1,260,000	-	1,260,000	1.0000
10	孙艳玲	1,200,000	-	1,200,000	0.9524
11	梅志光	900,000	-	900,000	0.7143
一	合计	120,000,000	6,000,000	126,000,000	100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针对上述增资事宜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74860H号《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刘军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5年履历
1	刘军	11010219690428****	北京市朝阳区	联想集团执行副总裁兼移动集团总裁（2011-2015.6）

根据刘军提供的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出资人的情形。

2、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刘军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也无对发行人关联方投资的情形。

3、除对发行人投资之外，新增股东主要对外投资及兼职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在被投资企业任职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关系	是否存在相关承诺和协议
----	---------	----------	---------	----------	----------	-------------------	-------------

1	北京和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	是	董事长	无	无
2	江苏薇甘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2	7.6	不是	名誉董事长	无	无
3	北京东方村村乐科技有限公司	200	5	不是	董事长	无	无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根据刘军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提供的说明，刘军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或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协议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业务代理商、供应商或客户的关系

根据刘军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其非发行人的代理商、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代理商、供应商或客户之间也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6、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参考市场规则，并依据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经现有股东与刘军协商定价，每股价格为 11 元，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依据本次新增股东的说明，其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本人及家庭资金。

7、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等方面的影响和关系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刘军作为原联想集团的高管，资金来源清晰可靠，对入资成为公司股东不具备实质性障碍。刘军在联想集团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直从事 IT 企业的运行和投资管理，具有丰富的互联网运作经验。发行人也希望在未来发展上实现与 IT 行业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向互联网+、大数据方向上靠拢，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因此公司认为，引入刘军作为公司的股东，对未来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认缴人具有相应主体资格，其出资到位，资金均来源于认缴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经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取得资金的情形；认缴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增资合法有效。

（四）发起人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涉离婚诉讼

2015年11月18日，发起人股东高学军之妻彭飞跃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其与高学军离婚，在其所涉财产分割诉讼请求中包括请求分割高学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016年8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云法民一初字第3316号《民事调解书》，在其主持下，高学军与彭飞跃达成离婚协议，约定高学军名下的安达维尔股份126万股股份由彭飞跃与高学军各占63万股，上述股份在法律允许过户之日起15日内办理过户手续。该调解书于2016年8月4日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高学军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高学军与其原配偶之离婚诉讼经法院调解，明确确认了高学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且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据此，高学军所持股份虽然涉讼，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高学军所持股份在持股届满一年后，将由其与原配偶分别持有，但其股份处置清晰明确，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存在双方当事人另行诉讼等不确定情形，因此，高学军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2）高学军持股比例较小，其股份涉讼及处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航空设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机械维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械维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测控技术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测控技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气、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

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1、经营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经营业务资质如下：

（1）发行人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	D. 101636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长期有效
2	维修许可证	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	EASA. 145 . 0555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长期有效
3	维修许可证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	1BJY616C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2018. 8. 31
4	联合维修管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联合维修管理机构	JMM004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管辖下，作为 HKAR-145 和 MAR-145 认可的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零部件维修单位，并使用上述联合维修管理认可编号签发相关的维修放行/返回使用证明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认可已被放弃、取代、暂停或吊销，该认可持续保持有效
5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5005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编号：D. 101636）批准许可范围内，向航空运营人提供维修服务	2017. 1. 30

（2）子公司经营业务资质

①航空设备公司

航空设备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

②机械维修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 101639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长期有效
2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5006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编号：D. 101639）批准许可范围内向航空运营人提供维修服务	2017. 1. 30

③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PMA0103-H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CCAR-21 部第 21.143 条的规定；本批准书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CCAR-21 部第 21.305 条的规定	本批准书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2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TSOA0113-HB	质量控制系统符合CCAR-21 部第 21.143 条的规定；本批准书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CCAR-21 部第 21.311 条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 CTSO 规定进行标记	本批准书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④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航材分销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D11002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关于航材分销商的质量体系要求，认证范围：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原材料，机械部件	2017. 7. 31
2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A287-HB	在 S-76A++型直升机上加装 GTN625 GPS 设备	——
3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A298-HB	在 KODIAK 100 型飞机上进行航摄系统改装	——
4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A304-HB	在 S-76C 型直升机加装光电转塔	——
5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A329-HB	在 269C-1 型直升机上加装夜航设备	——

	书				
6	Honeywell Level1 & Level2 授权证书	Honeywell	N/A	对通航公司 Level1 & Level2 航材经销的授权	2017. 12. 31
7	Honeywell CBM/HUMS 产品分销商授权证书	Honeywell	N/A	对通航公司 HUMS/ZTP/小配件、电缆等在中国分销的授权	2017. 8. 31
8	ATI 产品经销商授权证书	AERO TWIN, INC.	N/A	对通航公司为中国唯一经销商	2018. 2. 26
9	持续供氧机及附件产品分销商授权证书	DURR TECHNIK	N/A	DURR TECHNIK 的“制氧气机及附件”对通航公司在中国的分销商授权	2018. 5. 19

2、进出口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登记注册证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110896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京中关村	2006. 4. 29	长期
2	机械维修公司	110836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京中关村	2015. 12. 21	长期
3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111196087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京顺义办	2014. 1. 3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1	发行人	02098642	91110108801174860H
2	机械维修公司	02099073	91110108765033779R
3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01724155	1100082855247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机关	备案号码	编号
1	发行人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4687	16022318194400000680

2	机械维修公司	北京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100641208	15121613040400000328
3	通用航空技术 公司	北京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 记证明书》110063326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2) 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对军工业务的特别规定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对军工业务的特别规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开展的业务涉及军工事项，2016年2月24日经股东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军工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有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涉军特殊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应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九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时，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 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设备公司在章程中对军工事项进行的特别约定，以及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468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随同控股母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军工业务的特别规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涉及军工事项的业务，但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468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随同控股母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需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军工业务作出特别规定。

据此，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公司章程》中做出如下特别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应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公司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航空设备公司所涉上述特别规定的《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四）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自安达维尔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达维尔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范围发生过以下变更（注：以下黑色斜体部分为变更内容）：

（1）2001年12月，安达维尔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电子设备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及机械附件的维修。

(2) 2003 年 5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电子设备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及机械附件的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05 年 4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电子设备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及机械附件的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 2009 年 4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2010 年 7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2011 年 6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2014 年 4 月，安达维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6 年 2 月，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

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2016年5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其业务范围发生过以下变更(注:以下黑色斜体部分为变更内容):

(1) 航空设备公司

①2006年6月,航空设备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改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②2007年4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改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③2010年10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改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④2011年6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⑤2013年11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⑥2015年10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⑦2016年3月，航空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械维修公司

①2004年7月，机械维修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②2006年3月，机械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删除了“**(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③2011年6月，机械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④2015年9月，机械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加工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⑤2015年12月，机械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⑥2016年3月，机械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测控公司

①2013年3月，测控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②2016年1月，测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③2016年3月，测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①2011年5月，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②2016年1月，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③2016 年 3 月，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①2013 年 11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②2014 年 6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气、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③2015 年 4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气、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④2016 年 3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气、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范围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章程修订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是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146,547.87	311,279,585.49	296,153,526.37	311,036,694.27
当期营业收入	41,146,547.87	311,279,585.49	296,153,526.37	311,036,694.27
占比	100%	100%	100%	100%

依据上述，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资行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导致其解散的事由；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6、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监、海关、社保公积金、民用航空管理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1、发行人分公司

（1）2016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7409027F《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制造飞机测试设备、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16年4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许可证编号JY31113030298990，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2021年4月17日。

2、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1）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66941296Q《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7409035A《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依法设立，经营范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安达维尔有限报告期内的被处罚事项

2016年5月24日，首都机场海关出具首关缉告字[2016]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安达维尔有限造成漏缴税款约合人民币19,326.63元，决定对安达维尔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1.3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31日，安达维尔有限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经海关现场查验，实际进口货物除申报项目外还包括价值14,904美元的滤波器和价值261美元的塑料配件。安达维尔有限经自查并与发货供应商沟通，确认供应商发出的商品与安达维尔有限实际需要不符。发行人已于2016年5月24日缴付了上述罚款。

依据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因供应商发货商品与安达维尔有限实际采购商品不符导致的上述处罚并非安达维尔有限主观故意而为；②首都机场海关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并未涉及责令公司停产停业、吊销进出口业务许可等限制企业经营活动的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或开展进出口等业务；③发行人所受处罚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复杂恶劣或金额巨大需经深入核查并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的案件；⑤发行人已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在公司采购流程中增加了与供应商发货前沟通确认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维尔有限所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子安、常都喜、管理咨询公司。

1) 赵子安

赵子安持有发行人 59,878,3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5225%；赵子安还通过管理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4%，赵子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50.96%。

2) 常都喜

常都喜持有发行人 25,378,5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1417%。

3) 管理咨询公司

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发行人 16,793,9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286%（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子安。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中航赛维安达（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管理咨询公司。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管理咨询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外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权益。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控制的公司是管理咨询公司（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发行人董事直接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常都喜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董事常都喜直接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0349X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都喜持股 96 万元，占比 9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衡道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 楼 4E16，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均为常都喜，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均不含限制项目）。

（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维尔达有限公司（Andawell Limited）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赵子安之妻孙松江在香港设立。

依据香港陈黄林律师行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发行 1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由股东孙松江全权持有，董事及股东均为孙松江，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港仔轩尼诗道 8 号中港大厦 14 楼，该公司截至停止营运及经营业务前，没有持有物业及银行按揭。另外，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止营运及经营业务，现阶段该公司待收到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书面通知后，便会提出申请撤销注册该公司。

依据上述并依据该公司提交的《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以及该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张梁许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公司秘书公司张梁许李秘书服务公司分别出具的文件，香港维尔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止营运及经营业务，但尚需停止营运及经营业务的状态持续 3 个月后，方可进入注销公司的程序。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管理咨询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子安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深圳小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都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北京神舟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武朝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联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阳光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
香港维尔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子安之配偶担任董事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30,000,000.00	4.35%	2015/11/24	2016/0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拆入资金，属于企业与自然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至2016年3月23日，安达维尔有限已清偿向赵子安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且自偿还上述所拆入资金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行为。

②向其他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朱琼珊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10,000,000.00	0%	2014/06/10	2015/06/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拆入资金的背景是：2014年5月，股东朱琼珊所转让10.095%的股权对价共计3533.25万元，其中管理咨询公司受让5%的股权应支付对价共计1750万元，为了鼓励管理咨询公司的员工股东支持管理咨询公司受让朱琼珊转让的股权，安达维尔有限向员工股东提供借款三年，无息。安达维尔有限共计为此出借1,275万元，为此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经与朱琼珊协商，由安

达维尔有限向其拆入资金 1,000 万元，朱琼珊作为安达维尔有限原股东及董事，愿意为此给予支持，同意借款期一年，无息。

向朱琼珊拆入的资金来源为其本次转让股权所获对价款，加之其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的个人积累，因此向其拆入的资金来源合法真实；安达维尔有限该资金拆入属于企业与自然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等规定；至 2015 年 6 月，安达维尔有限已清偿向朱琼珊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③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出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4-5 月，安达维尔有限向管理咨询公司 37 名员工股东（包括关联自然人监事、高管郭俊、郭溟鹏、徐艳波、李小会、葛永红、王洪涛 6 人）借出资金 1,275 万元（其中上述 6 人借款合计 770 万元），无息。安达维尔有限向该 6 名关联自然人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借出金额 (元)	借出日期	约定还款 日期	实际还款 日期
郭俊	监事	350,000.00	2014/04/02	2017/04/10	2015/11/25
郭溟鹏	监事	50,000.00	2014/04/02	2017/04/10	2015/11/18
徐艳波	总经理助理、 财务负责人	500,000.00	2014/04/02	2017/04/10	2015/11/19
李小会	总经理助理	6,000,000.00	2014/05/26	2019/05/26	2015/11/26
葛永红	总经理助理	500,000.00	2014/04/02	2017/04/10	2015/11/26
王洪涛	总经理助理	300,000.00	2014/04/02	2017/04/10	2015/1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出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清偿完毕。上述借出资金是为鼓励管理咨询公司的员工股东支持管理咨询公司受让朱琼珊转让的 5% 的股权（具体见前述“(2) 向其他股东拆入资金”）。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等规定，安达维尔有限向员工借出资金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安达维尔有限并未借此牟利；该等借出资金已清偿，员工还款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安达维尔有限代为垫款、资助、担保借款等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安达维尔有限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安达维尔有限与航空设备公司股东赵子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赵子安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 40% 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1、航空设备公司历史沿革之（6）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

(3) 关联方担保

①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2	赵子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0013013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8. 6
3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0013019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10. 12
4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0013021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11. 25
5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0013025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12. 18
6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安达维尔有限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17476号）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7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2014. 9. 23

			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658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736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10. 24
9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781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11. 13
10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4 年 123010 字第 0884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12. 12
11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031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1. 22
12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837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10. 28
13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892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11. 23
14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996 号)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12. 24
15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1. 28

			123010 字第 0068 号) 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 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097 号) 向安达维尔有限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2. 29

②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赵子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 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306) 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2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 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587) 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3	赵子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 赵子安为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3 年海授字第 001 号) 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 2. 18
4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5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6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0013018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9. 25
7	赵子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300000204047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10. 31
8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14001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1. 13
9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14002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1. 13
10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0203076）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2. 24
11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0203075）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2. 24
12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301014006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3. 5
13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14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15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4012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7. 8
16	赵子安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赵子安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400000212218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 12. 12
17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5002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1. 13
18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64606)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2. 6
19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64670)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2. 6
20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5005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2. 11
21	赵子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27 融资 2015002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5. 4. 10
22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5008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6. 9
23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8. 3

24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5012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8. 21
25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6005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1. 27
26	赵子安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2301016008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2. 25
27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330072)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3. 1
28	赵子安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330073)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3. 1
29	赵子安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赵子安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B27 融资 2016001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6. 3. 15
30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6. 29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2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安达维尔有限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	---------------------	-----------	---	---	------------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乔少杰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乔少杰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306）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2	乔少杰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乔少杰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587）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3	乔少杰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乔少杰为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3 年海授字第 001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 2. 18
4	雷录年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雷录年为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3 年海授字第 001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 2. 18
5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6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7	乔少杰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乔少杰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300000204047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10. 31
8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17475号）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9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10	乔少杰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乔少杰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400000212218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 12. 12
11	葛永红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葛永红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5002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5. 4. 10
12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8. 3
13	葛永红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葛永红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6001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6. 3. 15
14	赵子安、 乔少杰、 雷录年、 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6. 29

⑤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孙松江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孙松江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306）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2	孙松江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孙松江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587）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3	孙松江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孙松江为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3 年海授字第 001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 2. 18
4	孙松江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松江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300000204047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10. 31
5	孙松江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孙松江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400000212218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 12. 12
6	孙松江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松江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27 融资 2015002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5. 4. 10
7	孙松江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松江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27 融资 20160017）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6. 3. 15

⑥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内容	保证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1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306）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2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3587）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1. 9
3	安达维尔有限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3 年海授字第 001 号）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 2. 18
4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5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4. 23
6	安达维尔有限	民生银行总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民生银行总行基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300000204047 号）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10. 31
7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3076）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2014. 2. 24
8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3075）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2. 24
9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2014. 5. 9

	安达维尔有限		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之日后两年止	
10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9
11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64606）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2. 6
12	安达维尔有限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264670）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2. 6
13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安达维尔有限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安达维尔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8. 3
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330073）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2016. 2. 18
15	发行人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保证合同》约定：安达维尔有限为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 0330072）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2. 18
16	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赵子安、乔少杰、雷录年及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6. 2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选举了独立董事。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其将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将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①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④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3、持股5%以上的赵子安、常都喜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安达维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达维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安达维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持股5%以上的管理咨询公司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之股东与安达维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达维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因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损害安达维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公司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7、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参股、委托他人经营及接受他人委托经营等方式）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关联交易或者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适当陈述和说明, 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致使股东大会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则该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规定: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 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的基本方法：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时,即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即由交易各方协议定价。

(二)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果认为必要或必需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规定: 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标准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可以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 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就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及其背景资料,提请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二) 总经理接到公司业务发生部门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召集和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三) 总经理办公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即予以签署批准。

第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提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应由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通知予以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其不自行回避,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均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董事长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 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四) 关联股东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五) 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 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对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规定: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可以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某一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等事项提出议案。

第二十一条规定: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有权就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在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二条规定: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可以向总经理、董事会提出质询, 直至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定。

监事会可以公司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并提出专业意见; 监事会委托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人员应当回避对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改变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

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遵循关联交易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关联交易事务的办理上充分听取监事会及专业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董事会对总经理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应认定为无效，并有权撤销总经理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的一切无效决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公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或股东违背或未遵守《公司章程》或本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回避的相关规定，致使关联交易通过审批并实际履行，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包括关联董事、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是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④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常都喜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④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②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④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②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④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子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同业竞争。持有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出具了今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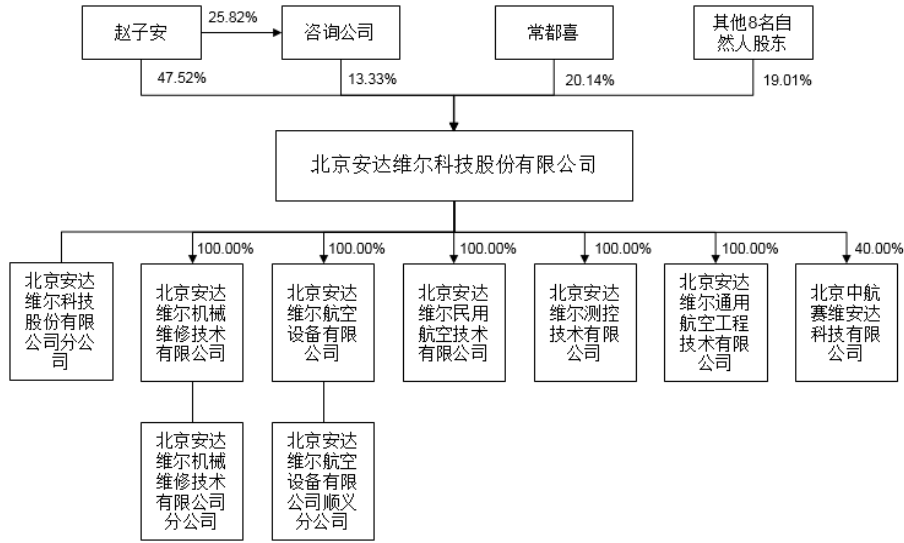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间全资子公司和 1 间参股公司。5 间全资子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

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1 间参股公司为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航空设备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 年 6 月，航空设备公司成立

2006 年 6 月 5 日，安达维尔有限与朱琼珊、高硕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明确：1) 设立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 安达维尔有限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朱琼珊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高硕认缴出资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0%；3) 入资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

200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 第 1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拟成立的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	50	货币	50%
2	朱琼珊	10	10	货币	10%
3	高硕	40	40	货币	40%
-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2006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 11010819688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六层南 607 室；法定代表人朱琼珊；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改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7 年 10 月，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航空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高硕将其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货币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孙松江。

2007 年 10 月 9 日，高硕（出让方）与孙松江（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	50	货币	50%
2	朱琼珊	10	10	货币	10%
3	孙松江	40	40	货币	40%
-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200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3) 2010 年 10 月，航空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航空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 20101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航空设备公司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250	250	货币	50%
2	朱琼珊	50	50	货币	10%
3	孙松江	200	200	货币	40%
-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 1101080096882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

(4) 2011 年 6 月，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3 日，航空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孙松江将其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货币出资 50 万元（10% 出资比例）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2011 年 3 月 23 日，孙松江（出让方）与安达维尔有限（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安达维尔有限拟收购航空设备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所实施的结果，具体收购原因、原则及实施过程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之2-10、2011年6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鉴于安达维尔有限于2011年已有上市意愿，考虑到上市过程及压力，航空设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航空设备公司40%的股权（朱琼珊10%和孙松江30%）用于对总裁赵子安带领公司上市的激励，但基于上市的周期及难度，拟设激励考核期为两年，若赵子安工作绩效不佳，则该40%的股权在激励考核期届满后另作商议，因此，该40%股权暂不变更至赵子安名下，仍由孙松江持有30%，朱琼珊持有10%，待两年后若赵子安达到工作绩效，则变更至赵子安名下。

依据上述，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达维尔有限	300	300	货币	60%
朱琼珊	50	50	货币	10%
孙松江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1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5）2013年11月，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

依据上述对赵子安的激励安排，2013年10月10日，航空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孙松江将其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30%）转让给赵子安；股东朱琼珊将其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转让给赵子安。

2013年10月10日，孙松江、朱琼珊（出让方）与赵子安（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300	300	货币	60%
2	赵子安	200	200	货币	40%
-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3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6）2015年11月，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航空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赵子安将其持有的航空设备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40%）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赵子安（出让方）与安达维尔有限（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依据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恒浩评报字[2015]第 01—059 号《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空设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88,203,047.41 元，赵子安所占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帐面价值 32,352,934.53 元，评估价值 35,281,218.96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赵子安在航空设备公司所持有的 40% 股份，收购价格为 4000 万元。赵子安在本次会议上回避了表决。

依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进帐单，赵子安收到安达维尔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4,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1118101066670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赵子安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款共 7,382,262.89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空设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对安达维尔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外设立公司行为进行修正。

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7）航空设备公司现时状况

航空设备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 91110108789976245N 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

厦 11 层 1112 室；法定代表人葛永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机械维修公司历史沿革

（1）2004 年 7 月，机械维修公司成立

2004 年 5 月 21 日，安达维尔有限与朱琼珊、顾景彪、高学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明确：1) 设立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 安达维尔有限认缴出资 13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6%；朱琼珊认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顾景彪认缴出资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7%；高学军认缴出资 2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械维修公司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依据 2016 年 1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100185 号《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缴足。

拟成立的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138	138	货币	46%
2	朱琼珊	90	90	货币	30%
3	顾景彪	51	51	货币	17%
4	高学军	21	21	货币	7%
-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004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11010817295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天辰商务楼 327 室；法定代表人朱琼珊；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2005 年 4 月，机械维修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机械维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朱琼珊将其持有的机械维修公司货币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梅志光。

2005 年 4 月 8 日，朱琼珊（出让方）与梅志光（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138	138	货币	46%
2	朱琼珊	75	75	货币	25%
3	顾景彪	51	51	货币	17%
4	高学军	21	21	货币	7%
5	梅志光	15	15	货币	5%
-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005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3）2007 年 4 月，机械维修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5 日，机械维修公司股东会决议：1）股东朱琼珊将其持有的机械维修公司货币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2）股东顾景彪将其持有的机械维修公司货币出资 51 万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2007 年 4 月 6 日，朱琼珊、顾景彪（出让方）与安达维尔有限（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264	264	货币	88%
2	高学军	21	21	货币	7%
3	梅志光	15	15	货币	5%
-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007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4）2011 年 6 月，机械维修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3 日，机械维修公司股东会决议：1）股东梅志光将其持有的机械维修公司货币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2）股东高学军将其持有的机械维修公司货币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安达维尔有限。

2011 年 3 月 23 日，梅志光、高学军（出让方）与安达维尔有限（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300	300	货币	100%
-	合计	300	300	货币	100%

2011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安达维尔有限收购机械维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所实施的结果，具体收购原因、原则及实施过程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之 2-10、2011 年 6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5）2015 年 10 月，机械维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机械维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安达维尔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100185 号《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已收到安达维尔有限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机械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	—	500	500	货币	1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65033779R 号《营业执照》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

（6）机械维修公司现时状况

机械维修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 91110108765033779R 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1 层 1112；法定代表人雷录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飞机零件或配件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测控技术公司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测控技术公司成立

2013 年 3 月 14 日，安达维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明确：1）设立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安达维尔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3 月 14 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验【2013】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拟成立的测控技术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3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110113015706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19号1幢4层；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测控技术公司现时状况

测控技术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911101130649442971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19号1幢4层；法定代表人乔少杰；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民用航空技术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成立

2011年5月10日，安达维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明确：1）设立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安达维尔有限认缴全部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5月11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验【2011】3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0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拟成立的民用航空技术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2011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1101130138808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1幢；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

目：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现时状况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 91110113575221701B 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雷录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仪器仪表、照明器具、家具、塑料零件；加工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历史沿革

（1）2013 年 11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成立

2013 年 11 月 7 日，安达维尔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明确：1）设立北京安达维尔通用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安达维尔有限认缴全部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1 月 6 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验【2013】6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拟成立的通用航空技术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100	100	货币	100%
-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 1101130164611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通用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孙艳玲；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2）2015 年 4 月，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通用航空技术公司股东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由股东安达维尔有限以货币出资。

增资完成后，通用航空技术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安达维尔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	—	500	500	货币	100%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注册号 110113016461115 号《营业执照》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工商登记。

(3)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现时状况

通用航空技术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 911101130828552470 号《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孙艳玲；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测试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通用仪器仪表、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气、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其 100% 的权益。

2、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1) 2015 年 7 月，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达维尔有限与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航电”）、赵子安、乔少杰等人共同设立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安达公司”），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安达维尔有限持股 40%，赵子安持股 7%，乔少杰持股 2%，合计持股比例 49%。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110302019525321 号《营业执照》：名称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5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郑育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航空规划【2011】702号《关于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关系的批复》，赛维安达公司股东赛维航电为中航工业航电系统的下属单位；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赛维航电有权审批并出资设立赛维安达公司。

（2）2015年11月，赛维安达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赛维安达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子安将赛维安达公司出资（3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转让给赛维航电；同意乔少杰将赛维安达公司出资（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转让给赛维航电。

2015年11月17日，赵子安、乔少杰（出让方）分别与赛维航电（受让方）按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维安达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赛维航电	255		货币	51%
2	安达维尔有限	200	200	货币	40%
3	其他自然人	45		货币	9%
-	合计	500		货币	%

2015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对安达维尔有限与股东共同对外设立公司行为进行修正；（2）赵子安以35万元、乔少杰以10万元合计45万元共9%的原始出资转让给赛维航电时，距赛维安达公司设立仅有不到半年的时间，公司尚处于筹建期间，未实际开展运营；（2）依据赛维安达公司全体股东的约定，虽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但股东认缴出资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而在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之前，赵子安和乔少杰以及安达维尔有限已实际缴纳完成了各自所认缴全部出资共计245万元，上述转让时点，赛维航电所认缴出资因认缴时间未到而尚未到位，依据赛维安达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其所有者权益为2,729,136.95元。

（3）赛维安达公司现时状况

赛维安达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110302351285669Q号《营业执照》，名称北京中航赛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5号楼3层；法定代表人郑育才；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赛维安达公司依法设立；赵子安、乔少杰退出赛维安达公司使安达维尔有限与股东共同对外设立公司的行为得以清理；且其以原始出资转让所持赛维安达公司股权不存在侵占赛维安达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对赛维安达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股本演变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其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名下共有 1 个《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已由安达维尔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13602.10	2056.12.17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注：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已抵押给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2、最高额抵押合同”。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下述 3 个《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已由安达维尔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2949 号	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	5588.35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办公	抵押
2	发行人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4519 号	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1 至 5 层 101	12163.30	厂房、车库	抵押
3	发行人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4520 号	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2 幢-1 至 1 层 102, -1 至 3 层 101	1358.11	空压站、水泵房锅炉房	抵押

注：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已抵押给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分别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112 室（建筑面积为 121.16 平米）房

屋租赁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办公地点；租金为每月 25867.66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出租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所出租房屋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核发的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94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②上述所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该三方并未在该工商注册地址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地址即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③发行人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进行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依法拥有所有权；房屋租赁合同经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开展。

发行人与子公司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子公司各自所使用面积约定了年租金、付款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所出租房屋依法拥有所有权，未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发行人出租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发行人拥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航空电子显示器的测试方法	ZL200910131918.9	发明专利	2009.3.27	2011.5.11	原始取得
2	航空电子显示器检测系统	ZL200920148711.8	实用新型	2009.3.27	2010.5.26	原始取得
3	一种窗口加温控制器测试装置	ZL201220133972.4	实用新型	2012.3.31	2013.3.13	原始取得

4	跨越式齿轮轴定子 装配工具	ZL201520379955.2	实用新型	2015.6.5	2015.9.23	原始取得
---	------------------	------------------	------	----------	-----------	------

注：发行人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航空电子显示器检测系统”已质押给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4、反担保合同（1）发行人”。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专利 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航空设备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孔旋转钻模	ZL201110438978.2	发明专利	2011.12.23	2015.9.30	原始取得
2	反弓形吸能结构及其直升机抗坠毁座椅	ZL200720173782.4	实用新型	2007.10.24	2008.10.1	原始取得
3	一种吸能器	ZL201120309076.4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5.30	原始取得
4	一种数字化无线电高度表	ZL201220110527.6	实用新型	2012.3.22	2012.10.3	原始取得
5	一种数字化无线电罗盘	ZL201220110485.6	实用新型	2012.3.22	2012.10.3	原始取得
6	一种快卸式防开锁椅腿锁	ZL201220237639.8	实用新型	2012.5.24	2012.11.28	原始取得
7	一种机械式角度调节与锁定机构	ZL201220236588.7	实用新型	2012.5.24	2012.11.28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钢索操纵手柄机构	ZL201220154661.6	实用新型	2012.4.12	2012.12.5	原始取得
9	一种旋转定位机构	ZL201220154664.X	实用新型	2012.4.12	2012.12.5	原始取得
10	数字化无线电罗盘	ZL201320015484.8	实用新型	2013.1.11	2013.7.24	原始取得
11	数字化无线电高度表	ZL201320382922.4	实用新型	2013.6.28	2013.11.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快速拆装座椅腿的简易工具	ZL201320490547.5	实用新型	2013.8.12	2014.1.1	原始取得
13	一种调节锁定机构	ZL201320300281.3	实用新型	2013.5.29	2014.2.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快卸式防脱落扶手结构	ZL201320701076.8	实用新型	2013.11.7	2014.4.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旋转恒定指向机构	ZL201320701184.5	实用新型	2013.11.7	2014.4.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能无级高度调节的自锁型航空座椅	ZL201520239504.9	实用新型	2015.4.20	2015.8.26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剪裁器	ZL201420060353.6	实用新型	2014.2.10	2014.7.9	原始取得
18	一种飞机座椅动态试验工装	ZL201420181807.5	实用新型	2014.4.15	2014.8.13	原始取得
19	一种隐藏式椅腿锁	ZL201520088022.8	实用新型	2015.2.6	2015.7.1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吸能器变载控制机构	ZL201520076650.4	实用新型	2015.2.3	2015.8.26	原始取得

21	飞行姿态模拟工装	ZL201520580252.6	实用新型	2015.8.4	2016.1.20	原始取得
----	----------	------------------	------	----------	-----------	------

注：航空设备公司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字化无线电罗盘”已质押给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4、反担保合同（2）航空设备公司”。

②机械维修公司拥有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空调冲压空气作动筒测试台	ZL201220334660.X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1.2	原始取得
2	空调冲压空气作动筒测试盒	ZL201320251077.7	实用新型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3	动力驱动装置加载测试台	ZL201220299372.5	实用新型	2012.6.20	2013.3.6	原始取得
4	雨刷电机测试盒	ZL201320286662.0	实用新型	2013.5.23	2013.10.23	原始取得
5	步进电机测试台	ZL201220359549.6	实用新型	2012.7.23	2013.1.16	原始取得
6	限流孔快速连接装置	ZL201120192324.1	实用新型	2011.6.9	2012.2.22	原始取得
7	一种远程电控自力式调压阀	ZL201120526965.6	实用新型	2011.12.16	2012.7.25	原始取得
8	一种排气活门测试盒	ZL201320248835.X	实用新型	2013.5.9	2013.10.23	原始取得
9	螺纹型轴封拔具	ZL201120160779.5	实用新型	2011.5.19	2011.12.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锥形孔风轮动平衡测试装置	ZL201520015901.8	实用新型	2015.1.9	2015.5.6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涡轮旁通活门实验装置	ZL201420508837.2	实用新型	2014.9.4	2014.12.24	原始取得
12	滑块式轴封拆拔装置	ZL201120160796.9	实用新型	2011.5.19	2011.12.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预冷活门实验装置	ZL201420266770.6	实用新型	2014.5.23	2014.9.17	原始取得
14	一种水压阀测试装置	ZL201420642947.8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1.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马桶冲水阀组件实验装置	ZL201520460616.7	实用新型	2015.6.30	2015.10.21	原始取得
16	方向舵伺服控制器测试台	ZL201520906477.6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原始取得

注：机械维修公司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空调冲压空气作动筒测试盒、一种排气活门测试盒”已质押给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4、反担保合同（3）机械维修公司”。

③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拥有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自动卷线器	ZL201420056051.1	实用新型	2014.1.28	2014.7.9	原始取得

2	一种LED灯	ZL201420179810.3	实用新型	2014.4.14	2014.8.13	原始取得
3	一种LED照明灯	ZL201420826582.4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9.2	原始取得
4	LED彩灯	ZL201220492660.2	实用新型	2012.9.21	2013.3.20	原始取得
5	一种切口机	ZL201220686236.1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6.5	原始取得
6	一种去除杂光的照明灯具	ZL201520379944.4	实用新型	2015.6.5	2015.9.23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插错防松插接装置	ZL201420159502.4	实用新型	2014.4.3	2014.7.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飞机用LED阅读灯	ZL201420557275.0	实用新型	2014.9.26	2015.1.28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LED阅读灯	ZL201320561064.X	实用新型	2013.9.10	2014.2.2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PC板吸塑机	ZL201320444040.6	实用新型	2013.7.24	2014.2.26	原始取得
11	客舱蛇形阅读灯	ZL201520435038.1	实用新型	2015.6.23	2015.9.23	原始取得
12	阅读灯远程控制装置	ZL201520663739.0	实用新型	2015.8.28	2016.2.10	原始取得
13	娱乐遥控手柄	ZL201520967405.2	实用新型	2015.11.27	2016.4.6	原始取得
14	遥控手柄装置	ZL201520967190.4	实用新型	2015.11.27	2016.4.6	原始取得
15	可旋转调节亮度的阅读灯	ZL201520901127.0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原始取得
16	娱乐遥控手柄装置	ZL201520967411.8	实用新型	2015.11.27	2016.4.6	原始取得
17	多情景飞机照明灯具	ZL201520910091.2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5.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用于拉拽的具有屏蔽功能的线缆	ZL201521037576.1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4.27	原始取得

④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拥有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飞行控制计算机自动测试适配器	ZL201420139202.X	实用新型	2014.3.25	2014.8.13	原始取得
2	飞机播撒设备安装装置	ZL201520204636.8	实用新型	2015.4.7	2015.8.26	原始取得
3	一种方位陀螺仪测试装置	ZL201420177708.X	实用新型	2014.4.14	2014.8.13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电转塔设备的安装装置	ZL201520881643.1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3.23	原始取得
5	飞机仪表安装盒	ZL201620066253.3	实用新型	2016.1.12	2016.6.22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外，其他专利不存在

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所质押的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质押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期缴纳年费，不存在被提前终止的情形；上述专利亦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2、商标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如下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变更申请已获得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6年3月28日核发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商标的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Andawell	第 3125708 号	第 9 类：水平仪；指示器（电）；气压表；电容测试仪；功率计；频率计；电测量仪器；成套电器校验装置；电器测量用稳压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13. 5. 28-2023. 5. 27
2	Andawell	第 3125707 号	第 37 类：飞机的保养与修理	2013. 10. 7-2023. 10. 6
3	Andawell	第 3125706 号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2013. 7. 14-2023. 7.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枚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所持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运七、运八飞机机载设备综合检测系统 V1.0 [简称：YATE1.0]	软著登字第 0439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5. 9. 2	2005. 10. 19
2	陆航航空装备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全部	—	2006. 11.	2006. 12. 26

	技术保障管理 信息系统 V1.0 [简称: AAEMIS1.0]	065577 号	取得	权利		2	
3	直九系列驾驶 仪自动测试系 统 V1.0 [简 称: ZATE]	软著登字第 08167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7. 6. 2	2007. 10. 11
4	安达维尔信息 管理系统 V1.0 [简称: ADMIS]	软著登字第 12034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7. 1	2008. 12. 9
5	电子显示器测 试设备软件 V1.0 [简称: XSQATE]	软著登字第 12034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2. 2 0	2008. 12. 9
6	飞行控制计算 机系统测试软 件 V1.0 [简 称: FCCATE]	软著登字第 12034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6. 7. 1 0	2008. 12. 9
7	航空设备公司 库房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库房管理系 统]	软著登字第 12034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2. 2 0	2008. 12. 9
8	直九系列直升 机驾驶仪外场 原位检查仪软 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22171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6. 15	未发表	2010. 7. 9
9	数字选择面板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PSP-SB]	软著登字第 028175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2. 15	未发表	2011. 4. 7
10	ACP2788 测试 软件 V1.0 [简 称: ACPTS]	软著登字第 027508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6. 1	未发表	2011. 3. 10
11	音频管理组件 模拟器软件 V1.0 [简称: AMU Simulator Soft]	软著登字第 027523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0. 25	未发表	2011. 3. 11
12	旅客控制单元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PCU-Tester]	软著登字第 027508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1. 3	未发表	2011. 3. 10
13	飞控试验测试 系统软件 V1.0 [简称: DAS]	软著登字第 038013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9. 30	未发表	2012. 2. 22
14	航电系统综合 测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87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6. 20	未发表	2011. 12. 16
15	DVD 播放机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软著登字第 039196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10. 10	未发表	2012. 3. 28

	DVDP TESTER]						
16	压力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简称: CPCTS]	软著登字第 039197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11. 28	未发表	2012. 3. 28
17	环控系统综合 试验台数据采 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93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2. 29	未发表	2012. 3. 30
18	航空装备仓库 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614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4. 30	未发表	2012. 7. 2
19	直-8B 型直 升机机载产品 原位检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6809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5. 10	2012. 6. 2 0	2012. 10. 24
20	烤箱模拟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9512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8. 1	未发表	2012. 10. 29
21	VCP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VCP_TESTE R]	软著登字第 050188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9. 12	未发表	2012. 12. 25
22	LCD 监视器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LCD Tester]	软著登字第 050179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9. 24	未发表	2012. 12. 25
23	座舱压力控制 分系统综合试 验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27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12. 10	未发表	2013. 1. 31
24	VSCU 测试软 件 V1.0 [简 称: VSCUTS]	软著登字第 055397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1. 29	未发表	2013. 5. 22
25	AC312 自动驾 驶仪总装通电 试验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237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4. 25	未发表	2013. 7. 29
26	襟翼位置传感 器测试软件 V1.0 [简称: FPSTester]	软著登字第 059008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5. 10	未发表	2013. 8. 13
27	打印机测试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516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9. 10	未发表	2013. 11. 20
28	启动变流组件 测试软件 V1.0 [简称: SCU 测试软 件]	软著登字第 081948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5. 20	未发表	2014. 10. 11
29	选择呼叫测试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09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2. 20	未发表	2014. 10. 11
30	飞行控制计算 机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893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11. 10	未发表	2015. 2. 3
31	打印机自动测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全部	2015. 3. 10	未发表	2015. 11. 4

	试软件 V1.0	1100482 号	取得	权利			
32	压力控制器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3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4. 10	未发表	2015. 11. 27
33	引气监控线路板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01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9. 30	未发表	2016. 1. 18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9 项情况具体如下:

①航空设备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HC120 直升飞机载设备综合检测系统 V1.0 [简称: HCATE1.0]	软著登字第 0833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9. 10	2007. 11. 2
2	图传系统试验器软件 V1.0 [简称: TCATE]	软著登字第 0996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5. 20	2008. 7. 2
3	数传系统试验器软件 V1.0[简称: SCATE]	软著登字第 09963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5. 20	2008. 7. 2
4	数字地图试验器软件 V1.0[简称: SDATE]	软著登字第 0996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5. 20	2008. 7. 2
5	视频图像跟踪板测试软件 V1.0[简称: VTATE]	软著登字第 1079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4. 20	2008. 9. 25
6	电台系统试验器软件 V1.0[简称: Sawts11]	软著登字第 1079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8. 1	2008. 9. 25
7	观瞄试验器软件 V1.0[简称: GMATE]	软著登字第 1164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10. 18	2008. 11. 19
8	直九自动驾驶仪(增稳系统)外场原位故障诊断检查仪软件 V1.0[简称: ZCATE]	软著登字第 12410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12. 06	2008. 12. 24
9	综合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V1.0[简称: IDCS]	软著登字第 01518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6. 10	未发表	2009. 6. 24
10	单相变压器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全部	2008. 6. 20	未发表	2010. 12. 18

	校验设备软件 V1.0	0258451 号	取得	权利			
11	发动机电子控制器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5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3. 23	未发表	2010. 10. 30
12	发动机参数采集与显示系统测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84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6. 13	未发表	2010. 12. 18
13	燃油测量系统综合测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76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10. 30	未发表	2010. 11. 8
14	耐压测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0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7. 20	未发表	2010. 11. 10
15	飞参内场检测处理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77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4. 30	未发表	2010. 11. 8
16	直-8B 型直升机机载产品原位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74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3. 6	未发表	2012. 10. 22
17	外场航电保障单元原位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20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11. 13	未发表	2012. 12. 13
18	陆航战储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138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11. 10	未发表	2013. 4. 19
19	陆航战备航材依托企业代储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12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8. 31	未发表	2013. 4. 19
20	仓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7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7. 30	未发表	2013. 4. 18
21	直升机机载产品原位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9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12. 18	未发表	2013. 5. 3
22	WZ-8H 发动机监控电缆原位检测设备软件 V1.0[简称: WZ-8H 发动机监控电缆原位检测设备]	软著登字第 06092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6. 20	未发表	2013. 9. 23
23	数字化航材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61629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8. 15	未发表	2013. 10. 18
24	陆航战储航材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6249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7. 1	未发表	2013. 11. 5
25	RFID 应用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70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8. 10	未发表	2013. 11. 7
26	陆航航材合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全部	2013. 10. 15	未发表	2013. 12. 12

	同管理系统 V1.00	0649741 号	取得	权利			
27	人员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00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2. 25	未发表	2014. 6. 18
28	装备维修能力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7500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3. 15	未发表	2014. 6. 18
29	直升机总线原位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403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4. 22	未发表	2014. 7. 10
30	直-9 系列直升机飞控系统原位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60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5. 28	未发表	2014. 9. 29
31	直-8 系列直升机飞控系统原位检测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96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5. 30	未发表	2014. 10. 11
32	陆航航材综合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86164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9. 10	未发表	2014. 12. 11
33	测控/综保分系统交联及控制逻辑检查试验仿真系统【简称：测控/综保仿真系统】 V1.0.0.0	软著登字第 08788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8. 30	未发表	2014. 12. 25
34	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535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4. 5	未发表	2015. 6. 29
35	陆航航材调拨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10591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8. 15	未发表	2015. 11. 11

②机械维修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减速器测试台测控软件 [简称：FATS] V1.0	软著登字第 02396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4. 10	未发表	2010. 9. 28
2	活门大流量试验台测控软件 [简称：VALVEHIGHFLOW]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10. 1	2008. 12. 9
3	起动机试验台测控软件 [简称：APU]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 12. 1	2008. 12. 9
4	襟翼作动器测试台测控	软著登字第 1203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 6. 1	2008. 12. 9

	软件[简称: FATS] V1.0						
5	Excel 分析 重构工具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5090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0. 10	未发表	2011. 3. 10
6	电动部件综 合测试软件 [简称: 电 动部件综合 测试仪] V1.0	软著登字第 028056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0. 1	未发表	2011. 4. 1
7	气动马达测 试台测控软 件[简称: AIR MOTOR]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039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10. 10	未发表	2010. 11. 9
8	换热器试验 台测控软件 V1.0 [简称: HEATEXCHAN GER]	软著登字第 120356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10. 1	2008. 12. 9
9	维修数据管 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0571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0. 20	未发表	2011. 4. 1
10	空气循环机 试验台测控 软件[简称: ACM] V1.0	软著登字第 120354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10. 1	2008. 12. 9
11	数据过滤分 析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76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 10. 10	未发表	2011. 3. 17
12	航天服地面 测试用冷源 系统测控软 件 V1.0 [简 称: HTF]	软著登字第 12035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7. 7. 17	2008. 12. 9
13	气动附件大 流量试验台 测控软件 V1.0 [简称: HIGHFLOW]	软著登字第 120355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2008. 10. 1	2008. 12. 9

③测控技术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通信控制管理 设备试验器软 件[简称: 通信 控制管理设备 试验器] V1.0	软著登字第 0971483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 2. 18	未发表	2015. 5. 18
2	舵面自动测量 检测设备软件 [简称: 舵面自 动测量检测设 备] V1.0.0	软著登字第 1032837 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 4. 30	未发表	2015. 7. 29

3	便携式高能点火器测试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09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11. 15	未发表	2015. 2. 4
4	半物理仿真及故障模拟试验综合控制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29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3. 21	未发表	2014. 6. 23
5	干扰物投放器试验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545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1. 28	未发表	2015. 5. 22
6	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0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2. 27	未发表	2015. 4. 23
7	Z9 驾驶仪无线原位检测系统软件 V1. 0. 0. 1	软著登字第 094417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12. 31	未发表	2015. 3. 31
8	ICD 管理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120447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11. 30	2015. 11. 30	2016. 2. 2
9	机电管理系统综合验证设备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13000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1. 18	2016. 1. 18	2016. 5. 27
10	仪表电器系统综合测试台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139840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4. 30	未发表	2016. 8. 16
11	便携式直升机振动监测维护系统软件 [简称: 便携式直升机振动监测维护系统] V1. 0. 1	软著登字第 13982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12. 22	未发表	2016. 8. 16

④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AW611A 型游戏手柄软件 [简称: A 型游戏手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8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11. 18	未发表	2014. 1. 20
2	AW607 型彩灯控制盒软件 [简称: 彩灯控制盒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5939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7. 10	未发表	2013. 12. 21
3	AW609 飞机彩灯 RGB 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93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7. 1	未发表	2013. 12. 21
4	AW609 飞机彩灯 WWA 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940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9. 1	未发表	2013. 12. 23
5	AW603 型 LED 阅读灯控制软件 [简称: LED 阅读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93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8. 10	未发表	2013. 12. 21
6	陆航航材合同管理系统 V1. 00	软著登字第 064974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10. 15	未发表	2013. 12. 12

⑤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游戏手柄测试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91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9. 20	未发表	2014. 12. 25
2	PTA-45B Printer Tester V1.0	软著登字第07531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3. 10	未发表	2014. 6. 23
3	开关控制器件综合试验设备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08987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7. 10	未发表	2015. 1. 21
4	VCP 测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9120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10. 10	未发表	2015. 2. 4

经本所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
1	andawell.com.cn	发行人	2006. 7. 12	2017. 7. 12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	andawell.com	发行人	2002. 8. 5	2017. 8. 5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	andawell.cn	发行人	2006. 7. 12	2017. 7. 12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57,376,284.71元、27,299,141.10元、8,350,911.38元及2,664,420.24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购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车辆：

①发行人拥有车辆17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1	京Q3BL97	小型轿车	LSVCZ6A44FN031994
2	京N7N691	小型轿车	WBAYE4106EDZ60527
3	京PV5339	小型轿车	LFV3A23C3F3019055
4	京QDZ150	小型普通客车	LFV3B28R9D3001652
5	京N3TS98	小型轿车	LBVCU7101DSE84487
6	京N3AD36	小型普通客车	LSGUA83B1CE004063
7	京P1HG17	小型普通客车	LFV3B28R1B3056299
8	京Q3TY59	小型轿车	LFV2A11G483129322
9	京QXR671	小型轿车	LFV5A24G7C3083041
10	京P18V03	小型轿车	LFV3A23C093001469
11	京L97568	小型普通客车	LVHRE487575021210
12	京Q566B5	小型轿车	LSVCH6A47EN018867
13	京H69838	小型轿车	WDDNG8CB7DA526659
14	京PS9W60	小型越野客车	WUAAGD4L5BD017476
15	京PS5H66	小型轿车	LFV4A24F6A3109922
16	京N7H8B8	小型普通客车	LNPASAG2FVL01577
17	京N7N9S9	小型轿车	LFV5A24G5G3010899

②机械维修公司拥有车辆 11 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1	京PS3Y37	小型轿车	LSVET69F5B2439237
2	京QG0579	小型普通客车	L GK032K75C9A42110
3	京N9FD87	小型轿车	LFV5A24G3D3007978
4	京N8HK65	小型轿车	LSVCJ6A44DN032051
5	京QNX857	小型轿车	LSVCH6A43DN077753
6	京N3KD39	小型轿车	LFV5A24G4D3084911
7	京N8AW83	小型轿车	LFV5A24G6D3090452
8	京NSN173	小型越野客车	SALWA2VF7EA365897
9	京P61295	小型普通客车	LGG7B2D14EZ138430
10	京Q6JF98	小型普通客车	LJXCMFCB7FT015007
11	京N8H6A7	小型轿车	LSVD98A45GN025591

③航空设备公司拥有车辆 2 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1	京N1WG39	小型普通客车	LFMGJE723DS059678
2	京N8H6Q9	小型普通客车	LSGUA84WXGE000780

④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拥有车辆 1 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1	京Q3BL99	小型轿车	LSVNB2180F204966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依法独立拥有上述车辆，权属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自建、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除上述涉及的抵押、质押之外，其他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1、银行借款合同

(1) 发行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内容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837 号)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	2015. 10. 28-2016. 10. 27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即相当于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5. 10. 28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892 号)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	2015. 11. 23-2016. 11. 22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5. 11. 23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5 年 123010 字第 0996 号),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借款	2015. 12. 24-2016. 12. 23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即相当于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5. 12. 24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068 号)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借款	2016. 1. 28-2017. 1. 27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即相当于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6. 1. 28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010 字第 0097 号)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借款	2016. 2. 29-2017. 2. 28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即相当于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6. 2. 29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0338785), 约定: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贷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5%	2016. 4. 18

(2) 航空设备公司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内容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1	航空设备公司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301016005) 约定: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2016. 1. 27-2017. 1. 26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6. 1. 27

2	航空设备公司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330073) 约定: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 300 万元贷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2016. 2. 18
3	航空设备公司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301016008) 约定: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2016. 2. 25-2017. 2. 24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6. 2. 25
4	航空设备公司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J2X3010120160040) 约定: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	2016. 3. 18-2017. 3. 18	年利率 5. 22%	2016. 3. 15
5	航空设备公司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351113) 约定: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向航空设备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贷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5%	2016. 6. 29

(3) 机械维修公司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内容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1	机械维修公司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301015012) 约定: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	2015. 8. 21-2016. 8. 20	固定利率, 即 LPR 利率加 102 基点,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5. 8. 21
2	机械维修公司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330072) 约定: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 300 万元贷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2016. 2. 18
3	机械维修公司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0337887) 约定: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向机械维修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贷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5%	2016. 4. 11

1-2、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内容	担保范围	抵押财产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顺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京 2013 年最高额抵押顺字第 0009 号)约定:发行人为航空设备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抵押财产为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7531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12163.30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8457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5588.35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4070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2 幢,面积为 1358.11 平方米;编号为京顺国用(2007 出)字第 00128 号,位于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13602.10 平方米。	2013.9.2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顺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最高额 12301014006)约定:发行人为机械维修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401 亿元	抵押财产为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7531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12163.30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8457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5588.35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4070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2 幢,面积为 1358.11 平方米;编号为京顺国用(2007 出)字第 00128 号,位于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13602.10 平方米。	2014.3.18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顺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京 2014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0047 号)约定:发行人为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401 亿元	抵押财产为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97531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5 幢-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12163.3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8457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 1 幢 1 至 5 层 101,面积为 5588.35 平方米;编号为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4070 号房屋,位于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院 2 幢,面积为 1358.11 平方米;编号为京顺国用(2007 出)字第 001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13602.1 平方米。	2014.9.23

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财产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证书编号为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编号,现均使用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编号。

1-3、委托保证合同

(1) 发行人

序号	委托人	保证人	内容	担保费用	保证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WT0548-3 号) 约定: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向北京银行官园支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务为短期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费每年 312300 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016. 4. 18

(2) 航空设备公司

序号	委托人	保证人	内容	担保费用	保证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航空设备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 WT0707 号) 约定: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航空设备公司向北京银行官园支行以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务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费每年 208,200 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6. 6. 29

(3) 机械维修公司

序号	委托人	保证人	内容	担保费用	保证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机械维修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 WT0564-3 号) 约定: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机械维修公司向北京银行官园支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务为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担保费每年 104100 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016. 4. 5

1-4、反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序号	被保证人 / 出质人	质权人	内容	质物	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1	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 2014 年 QZYZL0548 号) 约定: 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任一时点, 只要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受益人)对被保证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出质人在 1500 万元内对质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 而不论次数、每次的金额, 也不论被保证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出质专利名称为航空电子显示器检测系统, 权利证书及编号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0920148711.8, 质押价值为 200 万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5.9
2	发行人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4 年 QZYYS0548 号) 约定: 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任一时点, 只要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受益人)对被保证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出质人在 1500 万元内对质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 而不论次数、每次的金额, 也不论被保证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应收账款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5.9

(2) 航空设备公司

序号	被保证人 / 出质人	质权人	内容	质物	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航空设备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 2016 年 QZYZL0707 号) 约定: 航空设备公司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向质权人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	出质专利名称为数字化无线电罗盘, 权利证书及编号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320015484.8, 质押价值为 200 万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6.29
2	航空设备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6 年 QZYYS0707 号) 约定: 航空设备公司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应收账款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6.29

(3) 机械维修公司

序号	被保证人 / 出质人	质权人	内容	质物	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1	机械维修公司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14 年 QZYZL0564 号）约定：机械维修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任一时点，只要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受益人）对被保证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出质人在 500 万元内对质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而不论次数、每次的金额，也不论被保证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出质专利名称为空调冲压空气作动筒测试盒，权利证书及编号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320251077.7，质押价值为 200 万；一种排气活门测试盒，权利证书及编号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320248835.X，质押价值为 200 万。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5. 14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委托方)	卖方(受托方)	内容	费用	运输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货款（折合人民币）+ 保险费+银行手续费] *2%+(税款+进口运杂费) *2%	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2008. 12. 1
2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进出口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航空器材、通讯导航设备、航空技术资料及维修用的设备、工具等的进出口业务；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及相关的仓储、运输及保险代理业务；办理其他进出口业务。	航材价款的 2%（单个合同最低佣金 500 元）	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4. 8. 29/ 2015. 7. 28
3	航空设备公司	山东泰安天泰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椅盆（毛坯件）	合计人民币 3,088,500.00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5. 10. 10
4	航空设备公司	北京金多维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中心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椅盆（毛坯件）	合计人民币 2,556,000.00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5. 10. 10
5	航空设备公司	北京航天合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椅盆（毛坯件）	合计人民币 2,239,670.00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6. 1. 22
6	机械维修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垫片、密封环等	合计美元 44,543.20	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6. 6. 3
7	机械维修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涨圈、膜片等	合计美元 41,924.49	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2016. 7. 7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送修方)	供方(承修方)	内容	合同有效期	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飞机零部件维修协议》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航空公司、适用于发行人及机械维修公司。提供飞机零部件检测、修理、改装或翻修服务	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每年自动延期生效，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采用“工时费+材料费”的计费方式	2006. 8. 29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航空器材的修理协议》约定：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送修空中客车机型、ERJ145 飞机机载设备、航空电子产品及机械附件，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应严格按照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修理要求进行器材的检测、修理（含清洁）、改装及翻修	有效期两年	采用“工时费+材料费”的计费方式	2014. 7. 1
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部（附）件维修总协议》约定：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应根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送修订单要求并遵照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局/美国联邦航空局/欧洲航空安全局认可的现行有效的零部件修理、翻修手册的要求对送修件进行维修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无限制	采用“工时费+材料费”的计费方式	2014. 9. 29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国内送修协议延期补充协议》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总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采用“单件固定金额计费”或“工时费+材料费”的计费方式	2014. 10. 10
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周转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按照部件生产厂家现行有效的维修手册及相关服务通告/服务信函的要求和建议，并由具有维修资格的专业人员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周转件进行的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技术维修工作，将故障的周转件恢复至功能可用状态，并按适航规定签发合格证件和维修记录	有效期五年	采用“固定人工服务费+零备件费+深度修理费”结算	2015. 2. 3
6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签署《飞机零部件送修总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五年	送修方按需选择：承修方报价；“工时+器材”；封顶费用	2015. 6. 1

7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	《附件修理通用协议》约定：发行人/机械维修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飞机零件的维修、翻修服务	有效期两年。两年后，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发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生效	采用“工时费+材料费”的计费方式，深圳以外的提货费用由承修方负担	2016. 5. 18
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国内送修合同》，维修部品为显示模块	—	合计人民币 215,506.00	2016. 5. 9
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送修合同》，维修部品为绝缘垫、三极管等	—	合计人民币 315,651.00	2016. 5. 11
序号	需方（订货方）	供方（承制方）	内容	合同有效期	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10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设备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飞行控制系统综合测试平台产品。	—	合计人民币 8,980,000.00	2015. 12. 25

注：以上重大合同未包括军品涉密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4、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278,854.01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756,181.53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收购、重组行为

1、2011年安达维尔有限股东股权转让及收购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和机械维修公司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1）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之 2-10、2011 年 6 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2）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1、航空设备公司历史沿革之（4）（5）（6）航空设备公司股权转让”；（3）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2、机械维修公司历史沿革之（4）2011 年 4 月机械维修公司股权转让”。

2、注销电子设备公司

电子设备公司（原名安达维尔商贸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安达维尔商贸公司设立

安达维尔商贸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安达维尔有限	40	40	货币	80
2	常都利	5	5	货币	10
3	乔少杰	5	5	货币	10
—	合计	50	50	货币	100

2003 年 7 月 21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03）1-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达维尔商贸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1102221586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安达维尔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 11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赵子安；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2004 年 3 月，安达维尔商贸公司更名

2004 年 3 月 18 日，安达维尔商贸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安达维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011 年 6 月，电子设备公司注销

①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4 月 26 日，电子设备公司股东会作出注销电子设备公司的决议。

②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清算组《备案通知书》。

③注销公告

2010 年 6 月 23 日，电子设备公司在《今日信息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④清算报告

2011年5月28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股东确认。

⑤注销登记

2010年5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核发顺国通[2010]1889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电子设备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7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京地税（顺）销字（2010）第00823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电子设备公司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电子设备公司注销登记。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设备公司依法设立；电子设备公司注销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潜在争议和纠纷；电子设备公司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安达维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之2-7、2010年7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和“2-8、2010年9月，安达维尔有限第二次增资”以及“（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2016年3月增资”。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二）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同时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6年3月，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订：

①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②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2016 年 5 月,由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依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468 号《关于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随同控股母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需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军工业务作出特别规定,据此,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订:

①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修改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增加第十二章作为对军工业务的特别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对军工业务的特别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参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获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备案登记后执行。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公司的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通过。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其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利润来源的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报告期内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并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分别作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每年集中分红一次,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额的50%,分红时间为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均经过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审议及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保障了发行人的分红能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的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资格及任职、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组成、监事会召集、召开、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5月3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法律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名、选举和变更，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2、2016年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4月16日第三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地位、任职资格及聘任、职权范围、义务、解聘、离任、空缺等内容。

3、2016年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分别形成了与其职能相关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3、2016年5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4、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赵子安、常都喜、乔少杰、雷录年、孙艳玲、陈武朝、徐阳光、樊尚春，其中陈武朝、徐阳光和樊尚春为独立董事。同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子安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的简况如下：

1) 赵子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哈尔滨航新电器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常都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国防科工委第二十六实验训练基地；199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西安市市政工程公司；2007 年至今，任深圳小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 乔少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密机械与仪器专业，博士学历，研究员职称。1994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雷录年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水下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中航工业 631 所；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孙艳玲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飞机设计所；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维思韦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航设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武朝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1998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徐阳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大学法

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2009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樊尚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陀螺与惯性导航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0 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刘浩东、郭俊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溟鹏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浩东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的简况如下：

1) 刘浩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郭俊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 年至 2014 年，历任机械公司气动维修室经理、机械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机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郭溟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子安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乔少杰、雷录年、孙艳玲为副总经理，聘任徐艳波、李小会、葛永红、王洪涛为总经理助理，聘任乔少杰兼任董事会秘书、徐艳波兼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 赵子安

赵子安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况见本章“董事会成员”一节。

2) 乔少杰

乔少杰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况见本章“董事会成员”一节。

3) 雷录年

雷录年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况见本章“董事会成员”一节。

4) 孙艳玲

孙艳玲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况见本章“董事会成员”一节。

5) 徐艳波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涉外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哈尔滨电表仪器厂仪器仪表公司财务科；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北京益而康生物工程开发中心；2003 年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6) 李小会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至今，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电子维修事业部总经理。

7) 葛永红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国家海洋技术中心；2004 年至今，历任机械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航设公司总经理。

8) 王洪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电子维修事业部副总经理、航设公司航电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赵子安、雷录年、朱琼珊、乔少杰和常都喜为安达维尔有限的董事。

2014 年 5 月 23 日，安达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接受朱琼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艳玲为董事。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子安、常都喜、乔少杰、雷录年和孙艳玲为董事，选举樊尚春、陈武朝和徐阳光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安达维尔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9 年 9 月 7 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选举孙艳玲为监事。

2014年5月23日，安达维尔有限股东会免去孙艳玲监事职务，选举刘浩东为监事。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浩东、郭俊为监事；2016年2月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溟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年-2014年6月安达维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子安、雷录年、朱琼珊、乔少杰、孙艳玲、李小会。

2015年3月25日，安达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李小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赵子安、雷录年、乔少杰、孙艳玲、李小会、徐艳波、王洪涛、葛永红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选举、聘任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武朝、徐阳光和樊尚春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陈武朝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及其简历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50号《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已执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规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74860H号《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子公司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现分别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91110108789976245N号《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91110108765033779R号《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911101130649442971号《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91110113575221701B号《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911101130828552470号《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增值税	产品维修收入	17%	17%	17%	17%
	服务费收入	6%	6%	6%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2) 发行人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服务费收入	6%	6%	6%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3) 发行人子公司机械维修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4) 发行人子公司测控技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5%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5) 发行人子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6) 发行人子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3年税率	2014年税率	2015年税率	2016年1-3月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25%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①2011年10月11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11100142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100282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年8月，安达维尔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2015年7月9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2015201042170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2015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发行人共有5个项目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2016年5月18日备案，发行人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2575755.59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386363.34元。

2、航空设备公司

①2011年10月11日，航空设备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F2011110010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30日，航空设备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10015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航空设备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2015年7月9日，航空设备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2015201042380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2013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航空设备公司共49个项目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2014年，共37个项目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2015年，共30个项目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航空设备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4 年 4 月备案,航空设备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515108.36 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 677266.25 元;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 年 5 月 11 日备案,航空设备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910432.60 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 436564.89 元;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备案,航空设备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694386.61 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 704157.99 元。

3、机械维修公司

①2011 年 10 月 11 日,机械维修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GF201111001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机械维修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29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机械维修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2015 年 7 月 9 日,机械维修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2015201042170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2014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机械维修公司共 9 个项目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2015 年,共 5 个项目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机械维修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2015 年 5 月 6 日备案,机械维修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111287.72 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 166693.16 元;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5 月 17 日备案,机械维修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488858.21 元,影响企业所得税税额 223328.73 元。

4、测控技术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测控技术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07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测控技术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5、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①2014 年 10 月 30 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34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民用航空技术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2015 年 6 月 30 日，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20152140002405《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

① 2011 年—2012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安达维尔有限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退税共计 1,464,586.66 元。

② 2013 年—2016 年 3 月，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201 号）的通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飞机维修增值税退税 10,549,119.89 元。

③ 2014 年—2015 年，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安达维尔有限取得进口贴息 1,446,378.00 元。

④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签署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中小【2015】165 号），安达维尔有限的“北京汽车城航空附件维修二期厂房”项目取得财政拨款 200 万元。

⑤ 2016 年 1 月 26 日，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安达维尔有限取得22,173.77元稳岗补贴。

2、航空设备公司

① 2013年-2014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航空设备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退税共计4,823,262.21元。

② 2015年, 航空设备公司依据相关文件收到军品增值税退税25,022,966.55元。

2016年, 由于军品增值税退税导致对应的地税附加税退税, 航空设备公司收到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退税共计2,979,337.93元。

③ 2015年12月, 根据《2015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航空设备公司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的军民融合专项款1,500,000.00元。

④ 2016年1月26日,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航空设备公司取得16,656.64元稳岗补贴。

3、机械维修公司

① 2013年-2016年3月,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2000】201号)的通知, 机械维修公司取得飞机维修增值税退税4,394,902.63元。

② 2014年,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机械维修公司取得进口贴息410,413.00元。

③ 2016年1月20日,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机械维修公司取得7,371.06元稳岗补贴。

4、测控技术公司

① 2015年6月15日,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顺国税软字[2015]20150615040001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测控技术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退税58,927.32元。

② 2016年1月20日,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测控技术公司取得7,739.23元稳岗补贴。

5、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① 2016年1月22日,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取得4,037.01元稳岗补贴。

6、通用航空技术公司

① 2015年10月16日,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取得进口贴息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3年以来按时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信永中和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如下确认: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939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16,599,451.46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缴纳税款35,005,932.28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2,000元,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帐征收。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如下确认:

①2016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433号《纳税证明》,确认航空设备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13,890,712.12元,企业所得税3,947,230.74元,合计17,837,942.86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434号《纳税证明》,确认航空设备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9,624,451.12元,企业所得税7,964,508.11元,合计17,588,959.23元;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435号《纳税证明》,确认航空设备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缴纳增值税-9,837,765.9元,企业所得税13,178,427.5元,合计3,340,661.6元;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436号《纳税证明》,确认航空设备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2,176,189.12元,企业所得税6,798,352.75元,合计8,974,541.87元;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海四所[2016]告字第88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航空设备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税款合计20813900.6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2016年4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937号《纳税证明》,确认机械维修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8077017.94元,企业所得税5797856.41元,合计13874874.35;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海四所【2016】告字第88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机械维修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缴纳税款2,189,673.2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③2016年4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国纳字证【2016】第252号《纳税证明》,确认测控技术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958113.59元,企业所得税76746.08元,合计1034859.67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所【2016】告字第20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测控技术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税款合计1119996.22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④2016年4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国纳字证【2016】第252号《纳税证明》，确认民用航空技术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347679.85元，企业所得税364103.18元，合计711783.03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所【2016】告字第207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民用航空技术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缴纳税款382,335.46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⑤2016年4月6日，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国纳字证【2016】第252号《纳税证明》，确认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为其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223320.89元，企业所得税499270.5元，合计722591.39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

2016年4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顺一所【2016】告字第206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通用航空技术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税款合计247453.17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被处罚情况

① 发行人被处罚情况

2013年，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地税（一所）罚【2013】06162013007790《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达维尔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整。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于2013年4月18日缴付了上述罚款，并已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② 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被处罚情况

2013年，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地税（一所）罚【2013】06162013007791《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机械维修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整。

依据公司提供的缴付凭证，机械维修公司已于2013年4月18日缴付了上述罚款，并已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地税（一所）罚【2013】06162013007792《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航空设备公司顺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整。

依据公司提供的缴付凭证，航空设备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缴付了上述罚款，并已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2014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海九国简罚【2014】3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机械维修公司分公司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

依据公司提供的缴付凭证，机械维修公司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缴付了上述罚款，并已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分公司税务登记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纠正了违规行为。②除受到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无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行为。③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分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数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评字[2006]151 号）。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处罚证明

鉴于发行人及机械维修公司、航空设备公司注册地在海淀区，实际经营则以分公司形式在顺义区杜杨北街 19 号开展，2016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顺义区环保局（2016）第 4 号-答《答复告知书》，经查，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义区环保局未对发行人分公司、机械维修公司分公司、航空设备公司顺义分公司以及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

(二)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航空设备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无违规证明

2016年4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京海安监管证【2016】安证080号、082号、081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航空设备公司、机械维修公司自2013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31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分公司、航空设备分公司、机械维修分公司、测控技术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通用航空技术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和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资金(万元)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17651.96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21669.4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	9022.51	9022.51

	术改造项目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8010.1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8352.92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4706.92	84706.9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1、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6]0010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6]0013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6]0009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6]0011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5、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6]0008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及备案部门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未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1、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286号《关于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285号《关于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287号《关于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288号《关于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284号《关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测控技术公司
2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民用航空技术公司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机械维修公司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发行人
6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为此，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民用航空技术公司、测控技术公司、机械维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自有房屋的相关部分分别租赁给各相关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0.8 元/平方米·天，各子公司每年租金分别为 3020200.00 元、2326656.00 元、6132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参照了北京市顺义区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真实合法、租赁价格公允；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借助国家对航空产业的大力支持，中国“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对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的鼓励支持政策，把握航空机载设备市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通用航空的低空空域开放和国防装备军民融合一体化政策的发展机遇，加强机载设备、测控设备的研发力度，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并形成产业化规模，同时进一步夯实和拓展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将公司打造成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及直升机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安达维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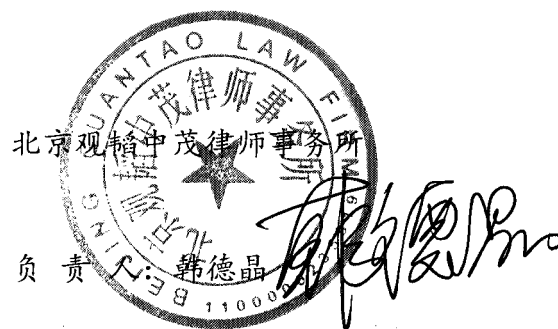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郝京梅 郝京梅

左屹 左屹

2016年9月1日